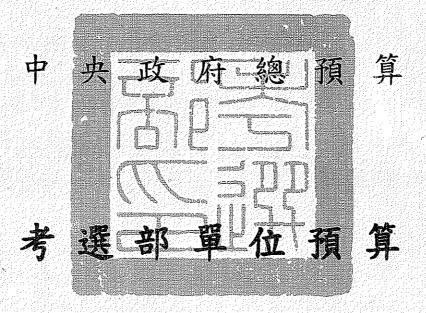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書表	名稱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2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3-8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3-7
	(二) 104 年度預算提要	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9-33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9-21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22 - 33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37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 39
	(二)其他雜項收入	- 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41-43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 44
	(三)考選資料處理	45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46-47
	(五)第一預備金	-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 - 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 - 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6	4 - 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6	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6	8-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7	0 - 7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7	2 - 7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4-7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7	6-7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7	8-107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 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 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 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 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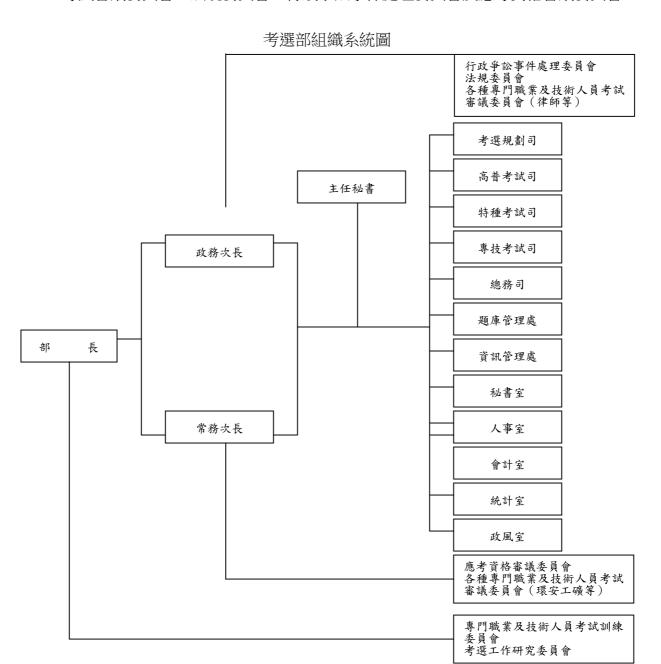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電,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試務工作 、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營建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維護、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 10.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 11. 另設有 17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1人,綜理部務;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1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下分設5個司及2個處,另設有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此外,尚有考 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註:本(104)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242人,包括正式職員204人、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7人、駕駛7人及工友14人。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應考資格之條件;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	1.訂定各	項施政計畫	及執行計畫	壹,作為政
	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策及預	算之引導。		
		2.訂定年	度國家考試	期日計畫,	以利應考
		人準備	及本部事先	規劃各項考	試工作。
		3.結合施	政績效管理	制度,強化	亡責任行政
		,提升	整體行政效為	能。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	1.編印 10	3年考選行政	攺概 況供各	界參考。
	管考工作。	2.掌握各	項計畫及重	要業務之勢	竹情形,
		落實計	畫行政,提	升行政效率	
	3.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	各項考選新	f聞,增進E	民眾瞭解考
		試制度及	各項考試訊息	息。各項考詢	试報名訊息
		透過行文	協調國内各方	大電視台、周	責播電台免
		費播放跑	馬燈和即時局	責播新聞、2	S 縣市政府
		協助轉知	所屬機關(雪	學校)以公共	共電子看板
		方式宣導	報名訊息、	委請行政院	完新聞傳播
		處於全國	75座 LED/	/電子字幕機	幾宣導考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	期	績	效
		報名訊息,	有效節省	公帑並提升	服務應考
		品質。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興	透過國會聯	絡,瞭解	2 各界對考達	選制度的意
	情溝通。	見,順利推	注動考選法	制改革,何	卑符應民眾
		需求。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	使參訪者瞭	解我國考	新制度之 》	淵源、沿墳
	時更新。	及業務成果	學等;另籍	自雙語化之	之解說,例
		來訪外籍人	、士更能沒	『 入瞭解,」	以促進國際
		交流。			
	6.公共服務。	主動提供多	5元服務管	道,適時	更新考試資
		訊,回應民	是眾需求,	並配合強化	化服務措施
		,提供應考	人及民眾	《優質服務	0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				
	撫照護。	發放三節慰			
	,,,,,,,,,,,,,,,,,,,,,,,,,,,,,,,,,,,,,,,	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組設題庫小組辦理各種考	常年進行各	· 種考試題	軍試題建置	置及更新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査工作	作,以維持	試題質與	量。	
	,提升試題品質。				
	2.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	整合題庫資	計系統功	〕 能,辦理是	題庫試題智
	,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	子化相關工	作,提高	5題庫作業)	及使用效角
	,增進工作效能。	0			
	」 3.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	適時檢討各	超庫科目	管理及使用	用情形,2
	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	進題庫作業	美流程 ;另	B提供考畢:	試題品質分
	 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	析結果回饋	貴命、審題	更多人	,精進命是
	饋機制。	技術。			
	4.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	促使國家者	考試命題 [內容契合測	J験評量 E
	, ,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	標,減少記	(題疑義,	提升考試	言、效度
	進考試鑑別力。				
考選資料處理(一)	1.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	持續辦理景	幹網路監	<u> </u>	維護、網路
	資源,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維運及機房	 管理作業	美,並適時第	辦理資訊詞
		備汰換,傳			, ,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	期	績	效
	2.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	適時辦理	人事、會計	、秘書、	總務、內部
	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	資源共享	及便民服務	等相關應	票用系統維運
	、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	、擴充及	設備汰換、	升級,但	界符合法規規
	質。	範及業務	需求,並提	升行政效	文能及品質。
	3.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	適時辦理	各應用系統	業務講習	冒及操作輔導
	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	,並辦理	資安教育訓	練及社多	芝工程演練,
	練,強化資安意識。	以強化同學	仁資安意識	0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	蒐集本部	各種考試資	料,應用	月「考選部各
	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類考試資	料統計系統	」,提供問	『時統計資訊
		,增加交	叉統計分析	,以達成	文考選統計業
		務e化成為	效。		
	2.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	定期編印	考選統計年	報,並提	是供網路查詢
	統計」年報。	,供各界	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	配合國家	發展及社會	需求,立	位參考先進國
	選法制。	家考試制	度,適時檢	討修正((訂定) 各項
		考選法規	,健全考選	法制,提	是升考試效能
		,並與國	際接軌。		
	2.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	配合國家	發展及社會	需求,規	見劃檢討各項
	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	考試制度	,務期與時	俱進,發	發揮考試評鑑
	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	功能。			
	評鑑功能。				
	3.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	配合國家	發展及社會	需求,規	見劃檢討各項
	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	考試制度	,務期與時	俱進,發	锋揮考試評鑑
	提高考試評鑑功能。	功能。			
	4.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	醫療照護	品質攸關國	民健康甚	甚鉅,除 102
	(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	年7月起	將 OSCE 納	入醫師分	分試考試第二
	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	試應考資	格外,規劃	研究牙竇	 § 師等醫事相
	件。	關類科考	試應考資格	納入 OS	CE 之可行性
		,以提升	醫療水準、	保障民眾	是命安全。

₩ <i>₩₩</i> ₩ ₩ ₩ ₩ ₩ ₩ ₩ ₩ ₩ ₩ ₩ ₩ ₩ ₩ ₩ ₩ ₩	ᄱ	∀ ≖:	###	な主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	期	績	效
	5.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77.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				
	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				
	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				
	、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				
	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能與專技人員	員執業能力	J;因應	用人機關需
		求適時研修			
		目、應考資格	各,落實教	女考訓 用]合一,藉以
		羅致優秀人才	广 。		
	6.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	因應機關特性	生及不同專	事業需求	,視考試性
	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	質研究彈性多	多元考試方	5式、分	試或分階段
	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	考試及改進表	号試技術 ,	加重實	習及實務訓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	練,精進考詢	式方法與技	技術,提	升考試信度
	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	與效度。			
	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7.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	配合社會發展	曼及用人 機	と 関 之 需	求,並衡酌
	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	考試特性,研	开究改進訊	P量方式	、辦理命題
	應用。	技術及口試技	支術研習,	以強化	:評量效能,
		增進國家考詢	式選優汰劣	分功能	0
	8.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	推動以工作分	分析為基礎	姞,口討	的內容與流
	委員培訓機制。	程標準化,	避免相同問	問題與答	案有評分不
		一致或對不同	司應試者問	可不同的	問題,以提
		升口試結構性	生、増加口	1試信度	與效度,維
		護考試公正	、公平性。		
	9.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	面對國際競	爭與民眾之	Z期許,	掌握社會脈
	座談會。	動及產官學名	各界關心之	乙考選議	題,辦理考
		選制度研討會	會、專家座	至談會,	期以寬廣視
		野建立新作為	為並建構遊	百國際	環境需要之
		考選制度。			
	10.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	持續推動參與	與 APEC I	L程師、	APEC 建築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	期	績	效
	(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	師計畫,	協助國內建	築師、技師	加入 APEC
	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建築師	、技師國際組	組織及相互	認許事宜並
		適時派員	員研究(考察	(2) 各國考	選制度,蒐
		集研析國	國內外測驗評	量發展趨	勢等考選資
		料,借銷	竟先進國家之	之考試制度	,以作為規
		劃改進和	发國考試制度	艺念考。	
	11.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	辦理有關	閣考選之調查	还研究事項	,適時擇定
	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議題進行	宁調查研究分	が	完成研究報
		告,以信	共社會各界參	考。	
	12.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	為吸納的	憂秀人才,參	與國家考	試,促進國
	導,吸引優秀人才。		竞爭力,將 鏟	- • /////	
			文化局及職業	\$訓練單位 <u>′</u>	宣導國家考
		試。	7 40 6 7 14 0		74 V. 4V P4 P
	13.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				
	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 表:				
	率。		到考人數一定 人 号 老 計 類 彩		
			人員考試類科 舊市場需求,	,	
		7 ((7 ///	^{思印物而不,} 票準。同時,	247717777	
		- 02 (12)	紫春極檢討專	4	
		, ,	生,期以建構		
		制度。	T //15///TIP	又派召丁	
	 14.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		整提報5月6	日考試院第	亨 11 屆考試
	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	委員第	§ 85 次座談會	會修正為:	建置「國家
	」之可行性。	考試園	國區」規劃案	. •	
		2.本案將	好落實考試院	第 11 屆施	政綱領,精
		進考討	式方法,推動	考試多元	評量政策,
		提升考))))))))) 	強化考試的	言度及效度
		;此夕	卜,建置國家	級臨床技能	能測驗中心
		,齊_	一評量標準,	並符應土地	地移撥目的
		,滿足	呈試務需求,	提升土地效	效益。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日 夕稲		本年度預算數	PILL - MI 至市 1 / L
科目名稱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6,600	6,600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6,600	
合計	6,650	6,6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01,486	284,893	16,59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	19,717	4,15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	10,206	
考選資料處理	9,203	5,050	4,15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	4,461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計	326,140	305,394	20,746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
	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
		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
		,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	1.編印本部 101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
	管考工作。	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
		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3.強化新聞聯繫及國會聯絡	1.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
	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
		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
		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
		聞、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o
		2.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其中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交辦)
		案件共 78 件,参加(或列席)與本部相
		關法案之審查、黨團協商、記者會或公
		聽會等共計 31 次,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
		成。
	4.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	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
	時更新。	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席沿革、
		公務人員考試制席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
		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
		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2年配合本部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近3年陸續推動重大考選新制,及部長就
		任後之考選政策變革方向等進行軟體(考
		選制度簡介影片) 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
		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
		等。
	5.公共服務。	除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
		、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統包
		工程等,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
		保留 986 萬 5,153 元外,業已完成以下項目
		:
		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
		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
		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2 年全球資訊
		網網際網路計 44,065,197 人次,提供網
		路查詢服務。
		2. 102 年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
		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8,394 件,總機電話
		查詢總數為 43,336 件及訪客接待 286 件
		,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33,445 次,電子
		報訂閱服務 56,292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
		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
		容,建立內容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
		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
		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
		目標。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
試題研編及審查	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
		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
		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49 科次題
		庫建置整編工作,並完成 14,592 題試題。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2.辦理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	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
	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	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
	事項。	
	3.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增進	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
	工作效能。	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
		○ 102 年共計完成 39 科次(12,690 題)線
		上命題作業;29 科次(13,270 題)線上審查
		作業。另入闈完成三等考試英文科目(833
		題)測驗式試題 e 化建置工作。
		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
		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
		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
	制	機制。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
		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367 科次,提供題庫
	5 加尔北海今晤十十五十年	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
	,	題庫,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 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疑義樣態,
	進行訊鑑別月。 	与
		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102
		年計有 364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
		另辦理考畢試題評量層次與題型分類作業
		、專案委託建置題庫試題計畫等工作,增
		加試題來源及提供較具體之命題題型給委
		員命審題參考,以減少命擬純記憶性題目
		比例,提升試題品質。
考選資料處理(一)	1.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	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建置作業提前於
	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	101 年度完成;102 年度完成機房遠端網路
	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	攝影機架設案、機房散熱改善案、個人電
	及品質。	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印表機、兩次
		電腦軟體採購案等驗收作業;擬定新購個
		人電腦分配原則,完成個人電腦總體檢及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舊型設備報廢事宜;依資安規範重新設定
		200 台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
		腦,加強本部資安管理完成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之前置測試作業。
	2.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	完成網頁防火牆、骨幹網路 IPv6 路由器、
	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	網路交換器等驗收作業;召開「本部行動
	訊安全防護作業。	載具加值服務研討會議」,全面推動
		QRCode;配合辦理 102 年考選制度國際研
		討會,架設研討會專屬中、英文網頁;完
		成全年二次防火牆政策檢視作業,持續進
		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作業,並配
		合上網提報執行情形;架設 APT(進階持續
		性渗透攻擊)郵件威脅防禦系統,盤點本部
		全球資訊網管理者帳號權限,大幅降低資
		安風險。
	3.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	除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换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	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
	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	系統維護案,跨年合約未及於年度結束辦
	政 e 化效能。	理完成,經費保留 29 萬 9,500 元外,業完
		成各行政系統維護案及二代健保功能擴充
		案、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委外建
		置案第1期、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驗收作
		業;增設闡場圖書查詢專用電腦,修改圖
		書管理系統程式,強化題務參考圖書查詢
		作業。
	4.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	召開 6 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	會議,檢討及修正本部相關業務之適法性
	資安意識。	,適時簡報資安新知;辦理2次個人資料
		保護定期稽核、11 梯次資安教育訓練、2
		次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個資保護及資安意
		識;完成本部個人電腦 Windows 7 及 Office
		2007 升級計畫並辦理宣導說明會。

	安 佐 畑 汨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
	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
		,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
		務 e 化成效。
	2.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選	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選統計」年報及
	統計」年報。	製作光碟,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
		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	1.完成研修考試相關法律 3 種。
	選法制。	2.完成研修(訂)考試相關法規 83 種。
	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
	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	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
	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	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
	鑑功能。	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1.研議技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以及納
		人實務經歷制度之改革方案,目前規畫
		由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
		2.研議建築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以及
		納入實務經歷制度之改革方案。
		3.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特考改進專案小組事
		宜:研議改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
		族考試制度相關事宜。
		4.辦理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改進事
		宜:邀集考試委員、內政部警政署、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海巡署、中央警察
		大學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成立改進專
		案小組,檢討雙軌分流新制實施情形及
		研議相關考試制度改進事官。
	 3.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10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月起業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記
		應考資格,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
	関係 型	
	之可行性。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國

		, ,, ,, <u>,</u>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家考試應考資格之第一次正式實施測驗
		,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
		日至5日分二梯次舉行,共計報考1,265
		人,及格 1,250 人;第二次測驗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行,共計報考 207
		人,及格 196 人。
		2.積極參與各項 OSCE 考試成果分析研討
		會議,俾使後續 OSCE 之推動更臻完備
		精進。
	4.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
	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	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
	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	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
	與應試科目。	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
		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
		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
		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
		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
		羅致優秀人才。
	5.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
	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	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
	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	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
	增進選才效能。	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
		與效度。
	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
	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	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
	應用。	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
		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1.102 年 3 月 27 日舉行 102 年國軍上校以
		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
		曾。
		2.102 年 5 月 11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命題閱卷技術研習會。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3.102 年 5 月 13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引水人口試技術研習會。
		4.102 年 5 月 18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導遊領隊人員口試技術研習會。
		5.102 年 7 月 3 日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
		6.102 年 11 月 18 日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座
		談會。
		7.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 102 年特種考試外
		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
		口試技術座談會。
		8. 102年11月30日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
	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	1.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
	委員培訓機制。	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
		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
		,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 **/**********************************
		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2.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
		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為落
		實口試之篩選機制,提升口試之信度及 效度,業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將賡
		口試委員之培訓機制,期以標準作業之
		實施,發揮口試應有之效能。
	 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	除 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印製
	座談會。	,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4
		萬元外,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發表專
		題如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結果轉換考試
		方式之研究、國家考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
		訊公開之研究。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領
	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	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
	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立
		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真
		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責
		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
		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	除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
	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2
		萬 5,000 元外。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
		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11.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1.102 年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方案一:
	吸引優秀人才。	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經依 16
		年 10 月 30 日國家考試宣導執行相關
		宜會議決議,依 101 年之篩選方式辦
		。由本部同仁分組,配合各大學校院
		業季舉辦就業博覽會,計派員參加台:
		大學、元智大學、政治大學、明新科
		大學、佛光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憲
		學校等 7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各校
		業生周延完整考試資訊,宣導成效良
		0
		2.102 年至大學院校、政府機關辦理國家:
		試宣導部分,係由有需求之學校、機
		提出申請,計有宜蘭縣政府(依申請
		座日期排列)等 38 個學校、機關提出
		請,共辦理 52 場次,其中 13 個學校
		請2至3場次,經配合宣導機關、學
		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
		座,實施成效良好。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12.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分別為科別及格、
	準事宜。	總成績及格、或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
		定比例為及格採擇一或併用。然為穩定專
		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
		符應市場需求,將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
		及格標準。
		1.護理師部分:
		(1)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研
		商會議,獲致共識為除現行之總成績
		滿 60 分及格方式外,增列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未達全部到考人數 16%時
		,得機動調整為全程到考人數 16%之
		固定比例及格方式,惟總成績未達 55
		分者,仍不予及格。
		(2)前揭考試及格方式涉及之醫事人員考
		試規則修正案於102年6月25日陳報
		考試院審議,惟經討論結果決議維持
		原及格標準不予變動。
		2.驗船師部分:
		(1)由於驗船師短缺將導致我國驗船業務
		推動之困難,為確保人力之穩定供應
		,中國驗船中心建議適度放寬考試及
		格標準,以確保人力甄補之穩定。
		(2)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邀集產官學界
		開會議研商後,決定修正考試及格方
		式為總成績滿60分及格為原則,但遇
		有某次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之及格人
		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16%時,改以全
		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標準,惟其總
		成績仍不得低於50分,俾兼顧錄取人
		數之穩定性,同時確保考試衡鑑水準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及錄取人員之專業素質。
		(3)本考試規則修正案經報請考試院 102
		年11月7日第11屆第259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於同年月19日修正發布在
		案。
		3.律師部分:
		推動律師第二試納入智慧財產法、勞動
		社會法、財稅法、海洋法及海商法等 4
		科選試科目,並分別以各該選試科目全
		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俾培養並
		甄拔多元之律師專才,同時規劃司法官
		與律師第一試合併辦理,不僅可減輕應
		考人負擔,亦可有效減少題庫試題消耗
		0
		4.藥師部分
		推動藥師考試採行分二階段考試,案經
		考試院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其修正重點
		說明如下:
		(1)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配合學
		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四年併行過
		渡期。
		(2)增列藥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
		應考資格規定;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
		格者,得於6年內應第二階段考試。
		(3)依現行藥師考試6科目之教學目標與
		專業性質,分列藥師分階段考試之應
		試科目,每一階段分別列考3科目。
		(4)藥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
		考試之及格方式,均採總成績滿六十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經
營建工程-100年度	共藝術設置	臺北市文化局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多
		次修正後於 102年7月31日函復同意備查
		。同年 11 月徵選無合格廠商,爰續於 103
		年3月行辦理第2次徵選,並選出合格廠
		商,本案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報告書送請
		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作業,8月與
		獲設置權廠商簽約、進場施作,11月完工
		驗收。
研究發展及宣導-101	1.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	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及系列二
年度	製經費	會議實錄已於 102 年 6 月前印製完竣,並
		送請相關機關人員參考。
		已於 102 年 1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
	試科目委託研究	送考試院及本部各單位參考。
		已於 102 年 7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
	託研究	送考試院及各考試委員參考。
		巴於 102 年 6 月辦理完竣,並送本部相關
	革委託研究 日本社	單位參考。
		已於 102 年 6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
	験方式委託研究 6 公 教 人 是特	送考試院及相關用人機關參考。 原件只來考試節令 DVD 中本報題原件局
		原住民族考試簡介 DVD 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会共同会辦,承制開放業体時和宣
		族委員會共同合辦,承製單位業依時程完成拍攝作業,毛片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函送
		本部,本案製作完成之中英文 DVD 業別
		102 年 10 月 11、12 日舉行之 2013 考選制
		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播放,有效達成
		本部業務行銷及宣導。
		1 BEALMALL #1/A = 1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2 所(102)十段// 异洲生的	/ D					
		預	算	數		
科目名稱		預	算	增減	數	
	原預算數	動支	動支	預算	小	計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追加(減)數	/1.	μΙ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0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資料使用費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財產收入	50					
 	5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合 計	6,050					
一般行政	290,005	784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2,439	7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2,035					
考選資料處理	12,392					
	8,012					
研究發展及宣導		704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 計	323,228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単位:新台幣十元
	決			預決算比較
合 計	收入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合 計	增減數
(1)	支出實現數	支出保留數	(2)	(2)-(1)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6,000	5,649		5,649	-351
6,000	5,649		5,649	-351
	18		18	18
6,000	5,631		5,631	-369
50	168		168	118
50	168		168	118
	7		7	7
	7		7	7
	6		6	6
	1		1	1
6,050	5,851		5,851	-199
290,789	280,849	9,865	290,714	-75
32,439	31,616	615	32,231	-208
12,035	12,031		12,031	-4
12,392	12,081	300	12,381	-11
8,012	7,504	315	7,819	-193
0	,,501	313	7,017	0
323,228	312,465	10,480	322,945	-283
323,220	312,703	10,700	J22,77J	-20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	1.訂定各項	[施政計畫]	及執行計	畫,作為政
	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策及預算	立引導。		
		2.訂定年度	医考試計畫	,以利應	考人準備及
		本部事先	規劃各項	考試工作	0
		3.結合施政	(績效管理	制度,強	化責任行政
		,提升整	體行政效何	治 。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	1.編印 103	年考選行政	汝概況供名	5界參考。
	管考工作。	2.掌握各項	計畫及重	要業務之	執行情形,
		落實計畫	行政,提升	升行政效率	
	3.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名	各項考選新	聞,增進	民眾瞭解考
		試制度及各	有考試訊息	息。各項考	試報名訊息
		透過行文協	調國内各力	大電視台、	廣播電台免
		費播放跑馬	燈和即時層	賃播新聞、	以及自 103
		年公務人員	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
		報名前,均	曾加行文各	縣市政府	協助轉知所
		屬機關(學	校)以公共位	電子看板	方式宣導報
		名訊息、委	詩行政院	新聞傳播	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	子字幕機宣	辽導考試報	8名訊息,有
		效節省公帑	F並提升服務	务應考人品	質。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	透過國會聯	締絡公關工	作,促進	輿情溝通,
	情溝通。	103 年辦理	里立法院委	員質詢(建議、交辦
)案件共5	2 件,參加](或列席) 與本部相
		關法案之智	昏查、協調↑	會或公聽1	會等共計 15
		次,均能值	盐速於時效	内完成。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	本部1樓周	屡列館展品	軟硬體設	施均具相當
	時更新。	歷史意義	内容包括	我國考選	制度沿革、
		公務人員者	⋚試制度說	明及專技	人員考試制
		度說明,立	位專版介紹:	重大考選	制度變革及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711477)	試務資訊作			
					選政策技術
					。 ,使參訪者
					本 基及業務成
		果等,以促			/ <i>></i>
	6.公共服務。	本部全球資			查詢服務 ,
					之的。 、次;並設置
					双網路詢問
					章服務,103
					看板接獲民
			,		件,訪客接
		待 632 件,	電話語音	暨傳真服	努 14,656 次
					為滿足應考
		人對答覆之	乙內容及時	效要求,	除強化答詢
		內容,建立	工內部審核	機制,更	主動積極協
		助應考人及	及時取得有	「 關試務程」	亨處理結果
		之資訊,以	人提升應考	人滿意度	為績效目標
		。整體而言	:,民眾對	於本部多	元服務項目
		及品質均表	長肯定。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	依法令規定	已,辦理退	休人員及	遺族照護,
	撫照護。	發放三節恩	过問金,積	極加強連	繋,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	力。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	組設題庫/	小組常年数		、題建置整
試題研編及審查	,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	編工作。1	03 年上半	年合計辦理	里公務人員
	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	及專技人員	員共 35 科	次題庫試題	夏建置整編
	質。	工作。			
	2.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	運用題庫雪	色合資訊系	統,辦理	題庫試題線
	,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	上命、審是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作。103 名	年上半年計
	,增進工作效能。	辦理 24 科	次(10,979)題)線上	命題作業;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12 科次(6,1	79 題)線」	上審查作業	0
	3.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	提供考畢記	題品質分	分析、試題釒	昔誤樣態及
	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	試題審查作	=廢原因等	穿 斜回饋雾	 委員參考。
) 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	103 年上半	年辦理公	`務人員、專	事技人員 ³
	饋機制。	試試題品質	f分析共 1	1,527 科次	,提供題属
		及臨時命題	包委員參	考。	
	4.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	各科目題庫	建置作業	 食啟動時, 1	由科目召集
	,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	人說明評量	量目標、命	題原則及應	 医行注意
	進考試鑑別力。	項,另視需	亨 罗舉辦命	7題技術研習	图及實作 ·
		103 年上半	年計有 5	63 人次委員	員參加命是
		技術研習。			
考選資料處理(一)	1.賡續建置資訊設備,強化行	完成本年	医 個 人	電腦全面	面升級 為
	政效能及品質。	Windows7 2	及 Office 2	007,除提升	十軟硬體勢
		能,強化貧	資訊基礎建	建設作業環境	竟外, 並角
		決 Window	s XP 已停	亭止支援服務	务問題, 符
		合政府組態	基準(G	CB)相關認	足定規範。
	2.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資	完成全球資	資訊網功能	[擴充,並持	持續辦理 3
	訊安全防護作業。	球資訊網及	大骨幹網路	A設備維運的	巡檢、防)
		牆政策檢視	見及 7*24 /	小時資安監:	控相關作
		業。			
	3.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	完成公文系	統擴充第	区, 並持續難	r理行政 [§]
	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	合平台行政	(擴充案、	考選基金出	L納系統I
	行政 e 化效能。	充案、會議	養室、物品	日及派車系統	充建置案
		,俾符合業	終需求。		
	4.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	完成本年度	医二階段社	上交工程演繹	東及相關這
	安全管理,持續辦理電腦訓			-	
	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				
	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養 ,報告最新	折資安議局
		,強化資殖			
	5.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擴充	已於 103 年	1月辦理	公告,受理	世景文科技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評估建置,開放大專院校以	大學等3枚	交申請,終	図書面評估 :	、 實地評估
	上申請,以書面評估方式擇	及實地審查	查 等公平、	公開審查例	作業程序,
	2 所最優學校辦理實地評估	同年6月3	通過景文科	斗技大學為記	忍證合格區
	,依實地評估結果1所最優	家考試電腦	甾試場 ,5	完成席電腦 <i>图</i>	座位 420 席
	學校建置為國家考試電腦	,自 103 年	F7月啟用	月,提供國家	京考試應考
	試場。	人即測即語	平服務。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	蒐集本部名	各種考試資	資料,應用	「考選部名
	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類考試資料	科統計系統	充」,提供即8	寺統計資語
		,增加交为	叉統計分析	斤,以達成	考選統計業
		務 e 化成效	汝。		
	2.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選	定期編印表	考選統計 年	下報 ,並提供	共網路查詢
	統計」年報。	,供各界领	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	配合國家領	發展及社會	會需求,並會	參考先進國
	選法制。	家考試制质	度,適時核	会討修正(言	丁定)各项
		考選法規	,健全考验	選法制,提升	十考試效能
		,並與國際	祭接軌。		
		1.研修公務	8人員高等	序考試三級是	考試暨普達
		考試規則	川於 103 年	3月5日修	正發布。
		2.研修公務	8人員高等	序考試二級是	考試規則於
		103年5	月 19 日修	逐正發布。	
		3.研修交通	重事業人員	針資考試	規則於 10
		年5月1	9日修正記	發布。	
		4.研修公務	務人員特種	重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規
		則於 103	年2月14	4日考試院会	令修正發不
		5.研修公務	務人員特種	重考試一般警	警察人員
		試規則於	₹103年2	月 14 日考討	式院令修正
		發布			
		6.研修公務	务人員特種	重考試國家領	安全局國家
		安全情報	3 人員考試	兌規則於 103	年4月1
		日考試院	記令修正發	布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果
未伤区工TFil亩	貝 ル 饭 ル	7.研修公務			-
		見りが、103 -	平 4 月 11	日考試院	マ修正弦年
		。 0 TT (女子	/口 经公司办公子	÷∧ 100 /=: 0	□ 10 □ ±
		8.研修試卷		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考
		試院令修			
		9.研修閱卷		13年3月2	6 日考試院
		令修正發	·		マモノ下 1.ロテソ
		10.研修應表			
				考試院令修	
		11.研修公務			
		武院於	103年7月	14日函送	立 法院番頡
			¢ □ ¬ → ι Δ	· == - 14 .	6 * # `&
	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			-	
	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			設計及檢討	
	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 数据表表			公正、公園	
	鑑功能。		, _, , ,,,,,	考試功能。	
	3.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				
	(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			納入醫師	
	、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			規劃研究學	
	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 			考資格納力	
	件。		以提升醫	療水準、係	
		命安全。			
		2.103 年第			
				至27日、5	, ,
			. , . ,	游理完竣。	
			, , , , ,	,實際到考	, , , ,
			為 1,269	人,不及格	各人數為 19
		人。			
	4.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	間緊密結合	:,持續研	訂公務人」	員與專技人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	員職能指標	厚之標準作	業程序,	推動並建立
	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	各種公務人	、員與專技	5人員各類	職務或職業
	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	所需具備核	心能力,	提升公務	5人員工作知
	能測驗標準。	能與專技人	、員執業能	[力;因應	用人機關需
		求適時研修	逐(訂)各	種考試類	科、應試科
		目、應考賞	译格,落 實	[教考訓用]合一,藉以
		羅致優秀人	才。		
	5.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	因應機關特	序性及不同	事業需求	、 視考試性
	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	質研究彈性	上多元考試	方式、分	試或分階段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	考試及改進	基考試技術	5,加重實	[習及實務訓
	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	練,精進考	討方法與	技術,提	升考試信度
	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				
	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				
	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因業務性質
					考資格配合
					書及工作經
				-, -	極落實考試
					務人員高等
					則部分條文
		/		.,, .,,	公職土木工 年起實施。
					4 起 真 加 。
			*****	, , , ,	8日舉行,
				, •	. o 口奉[] [/] :土木工程技
					事檢驗師、
					公職護理師
					養師、公職
					用名額43人
			J Z ARTI		I DEX 10 / C
		 2.為應國家	安全局用	人需求及	:符應其業務
			· ^/B/	17 × 1111 41×//×	- 1 4 ルロンマンド47J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八八八二十十三	2 72 171 72	- 1			-
				· ·與應變專	
				第 17 條規:	
				安全情報。	_ ,,,,,,,,,,,,,,,,,,,,,,,,,,,,,,,,,,,,,
		設三等考	試「公職	資訊技師組	1 , 須領有
				證後受聘公	_
		(構)2 年以	人上相關コ	工作經驗始行	得報考,第
		一試筆試	僅列考專	業科目「資	資訊及網 路
		安全實務	」及「國	家安全相關	關法規 」二
		科目。			
	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	配合社會發	美展及用人	機關之需認	求,並衡暨
	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	考試特性,	研究改進	連評量方式	,辦理命是
	應用。	技術及口討	【技術研習	引,以強化詞	評量效能:
		增進國家考	試選優汰	大劣之功能	0
		1.103 年 4)	月 16 日舉	學行 103 年	國軍上校以
		上軍官轉	任公務人	、員考試口討	式事宜座記
		會。			
	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	推動以工作	分析為基	基礎,口試的	的內容與流
	委員培訓機制。	程標準化,	避免相同	同問題與答案	案有評分る
		一致或對不	「同應試者	育問不同的問	問題,以扮
		升口試結構	捧性、增加	口試信度與	與效度,約
		護考試公正	E、公平性	•	
		1.103年5		. —	
				類科結構化	
				實務界口語	
		, ,,,,,,,,,,,,,,,,,,,,,,,,,,,,,,,,,,,,,		新增公職專	
				多與,由語	
				了務技術層面	
		' '		泛流時間,兼	
		員與講座	之互動,	俾使結構化	上口試之科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序與進行	方式更趨]周延。未	來相關口語
		委員之遴	聘,將優	先遴聘曾	參與口試詞
		練之委員	,以提升	口試之信	、效度。
		2.配合 103	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外交領
		人員考試	第二試口	試新制之	實施,邀詢
		相關學者	專家成立	外交領事	人員結構作
		口試訓練	作業專案	小組,就	集體口試
		外語個別	口試試題	之擬定、	評分、進行
		程序等口	試結構化	相關議題	,召開多
		會議研商	討論,會	議之結論	、共識將位
		供命題及	訓練作業	之參考依拉	豦。
	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	面對國際競	竞争與民眾	?之期許,	掌握社會
	座談會。	動及產官學	各界關心	之考選議	題,辦理
		選制度研討	會、專家	逐經談會,	期以寬廣
		野建立新作	為並建樟	률 適合國際	環境需要
		考選制度。			
	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持續推動參	與 APEC	工程師、	APEC 建
	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	師計畫,協	助國內建	築師、技師	f加入 APE
	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建築師、技	可國際組	且織及相互	認許事宜
		適時派員研	f究(考察	(人) 各國考	選制度,
		集研析國內	外測驗部	星發展趨	勢等考選
		料,借鏡先	進國家之	乙考試制度	,以作為
		劃改進我國	考試制度	之參考。	
	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	辦理有關考	選之調查	E研究事項	,適時擇為
	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議題進行調	查研究分	が析,撰擬	完成研究
		告,以供社	:會各界參	考。	
	11.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	1.參加各大	學舉辦之	就業博覽會	會,經依 10
	導,吸引優秀人才。	年 10 月	30 日國家	尼考試宣導	執行相關
		宜會議決	議,依1	01 年之篩	選方式辦理
		。由本部	同仁分組	[,配合各]	大學校院

	實施概況	實	————— 施	成	———— 果
		業季舉辦	就業博覽	會,計派員	
		大學、明	新科技大	學、勞動語	18勞動力發
		展署等 3	場次就業	博覽會,打	是供各校畢
		業生周延	完整考試	資訊,宣導	 享成效良好
		0			
		2.103年至6	5月底止大	學院校辦理	里國家考詢
		宣導部分	、 係由有	需求之學校	交提出申請
		,計有臺	灣海洋大	學(依申詞	青講座日其
		排列)等	12 個學校	提出申請	共辦理1
		場次,其	中臺北教	育大學申請	育 2 場次:
		經配合宣	[時間,安排	非本部科長
		以上人員	擔任講座	,實施成效	良好。
	12.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	1.專技人員	考試及格	方式目前分	分別為科別
	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	及格、總	慰成績滿六	十分及格	・或以錄耳
	率。	各類科全	程到考人	數一定比例	列為及格。
		然為穩定	專技人員	考試類科及	及格率 ,提
		升專業素	質並符應	市場需求	,爰須檢討
		專技人員	考試及格	標準。	
		2.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式	部分:	
		為回應社	會各界意	見,本部種	責極檢討專
		技人員全	部科目免	試之妥適性	生,期以到
		構更臻公	平合理之	考試制度,	並已於 10
		年 5 月間	引,就各類	科全部科目	自免試之多
		適性及存	一廢問題,	以通函方式	式廣徴各方
		意見,並	擬於近期	召開專案會	議討論。
執行 102 年度保留情刑	1.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	國家考場西	5側廁所整	修及3棟2	大樓污水影
	國家考場等3棟大樓污水下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				
	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			監造技術用	及務 ,業於
	術服務契約	6月執行完	: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2.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	業於 103 年	3月27日	日辦理驗收	,5月1
	國家考場等3棟大樓污水下	辦理複驗合	格,完成	达 驗收及付款	次。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				
	程				
	3.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	行政大樓污	水下水道	排水設備持	接管工程
	設備接管統包工程	分,業已完	成發包及	推行設計圖	圖說送審例
		業,並於10)3年5月	30 日開工	,工期 50
		天(日曆天)	,目前已	完成內部陰	井建置,
		惟實際完工	日仍須視	是北市政府	守衛工處?
		部公用排水	系統通水	情況而定。	
	4.考選部 102 年公文管理整合	已於 103 年	5月份辦	理完竣。	
	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5.考選部 102 年行政系統整合	已於 103 年	5月份辦	理完竣。	
	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				
	勤系統維護案				
	6.102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已於 103 年	4月份辦	理完竣。	
	7.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	已於 103 年	4月份辦	理完竣。	
	試方式之研究				
执行 100 年度保留一般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	本案經臺北	市文化局	员及臺北市公	公共藝術
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	議會多次修		•	
		意備查。同			
		103年3月			
		合格廠商,			
		書並送請台			
		作業,8月			勺、進場
		作,11 月完 	三颗收。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 實付累計數 (2)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
賠償收入				156
一般賠償收入				156
財產收入		50	50	117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17
其他收入		6,000	3,500	3,27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3,500	3,279
合	計	6,050	3,550	3,55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87,171	193,781	191,337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29,795	13,146	7,612
試題研編及審查		11,063	5,465	2,313
考選資料處理		12,898	3,993	3,889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34	3,688	1,4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63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52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17,813	206,990	199,001

考選部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暫 收 或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 付 數 (3)	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17	-67	234.08
	117	-67	234.08
	3,279	221	93.68
	3,279	221	93.68
	3,552	-2	100.05
806	192,143	1,638	99.15
13	7,625	5,521	58.00
	2,313	3,152	42.33
	3,889	104	97.39
13	1,423	2,265	38.58
	52	11	81.67
	52	11	81.67
819	199,820	7,170	96.5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217131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比較	
				合 計	6,650	6,050	5,851	6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	-	
	55			0406100000 考選部	_	-	27	-	
		1		0406100300 賠償收入	_	-	27	-	
			1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罰 款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5,648	-	
	62			0506100000 考選部	_	-	5,648	-	
		1		050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648	-	
			1	0506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國家菁英季刊收入。
			2	0506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6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 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68	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50	50	168	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0	6,000	7	600	
	61			1106100000 考選部	6,600	6,000	7	60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600	6,000	7	600	
			1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1年度員 工交通費繳庫數。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6,000	1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 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	n				, , , , , , , , , , , , , , , , , , ,
款	項	月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26,140	317,813	8,327	
	2			0006100000 考選部	326,140	317,813	8,327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326,140	317,813	8,32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01,486	287,171	·	1.本年度預算數301,486千元,包括人事費269,877千元,業務費14,368千元,設備及投資16,593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9,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4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考試園區委外專業評估等經費4,987千元,增列行政大樓漏水修繕及外牆磁磚整修等經費15,892
		2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	29,795	-5,925	千元,計淨增10,905千元。
			1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	11,063	-857	1.本年度預算數10,2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9,74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命題及審查等經費1,074千 元。 (2)試題研究經費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等經費217千元。
			2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9,203	12,898		1.本年度預算數9,203千元,包括業務費5,0 50千元,設備及投資4,1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費337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電腦化試場擴充評估建置耗材等經 費46千元。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8,86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電腦化試場擴充評估 建置等經費3,649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1 1	'			中华氏図 104	- 1 ~	単位・利室常丁九
		禾	斗	目	1 4 立一次 故 故	1. 左立	本年度與	_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一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	5,834	-1,373	1.本年度預算數4,46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及審查等經費26千元。 (2)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經費4,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菁英季刊編印等經費1,347千元。
		3		36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	-63	
			1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 千元如數減列。
		4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來源細目	原子目 月與編	及		6100600 等物資售價			預算金	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歲		入				۽ ا	 說	 明	
- \ I	ー、項目内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1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6100000 考選部			50 50					
	61	1		ち歩ii) 0706100600 廃舊物資售				出售廢舊物	勿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本語 1106100900				1 + 1/1			- 1 位 初至41
二、法令依據 在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0 明 7 目的 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原子目及 目與編號				金額	6,600 承辦單	位 總務司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目 地收入 6,600 1106100000 考選部 6,600 1 解項收入 6,600 1106100909 6,600		歲	<u> </u>	項	目	 說	明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供 以 男 庙 田 岳 	· 久佰Ib 】。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0 1106100000 6,600 1106100900 6,600 1 雜項收入 6,600 1106100909 6,600							明
(7) 其他收入 6,600 106100000 考選部 6,600 1106100900 1106100900 6,600 1106100909 6,600	項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打 1 1	其他收入 1106100000 考選部 1106100900	6,600			
				6,600	本部考場大橋		施使用費收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1,48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9,877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	算員額內,包括政
0100 人事費	269,877		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	約聘人員5人、約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36		,共計242人,所需人事 	責依各項人事法規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	淮 <i>松宝</i> 马7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5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	
			編制人員待遇169,536	
0111 獎金	39,350		待遇5,255千元、技工	
0121 其他給與	3,600		千元,共計189,472千	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5		(2)獎金:係考績獎金16,	250千元、特殊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00		勳獎賞100千元、年終	工作獎金23,000千
0151 保險	18,500		元,共計39,350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	
			不休假加班費1,973千	元,共計3,455千
			元。	女 【 日南出野 EV 人 270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利 千元、公務人員退撫急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15	
			退休準備金907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	
			保保險補助5,200千元	
			200千元,共計18,500	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609	秘書室、總務司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	本部基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14,368	、人事室等	所需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05		2.經費計算依據:	
0202 水電費	3,418		(1)現職人員赴公私立學校	
0203 通訊費	260		等所需補助費暨辦理2	P:部具上訓練等相
0221 稅捐及規費	321		關費用505千元。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等	€3 /18壬元 。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	, , , , ,
0231 保險費	142		用2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	斗稅、房屋稅、保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預算金額	301,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9		(5)考場大樓平日管理	臨時人員酬金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		(7)舉辦專題演講所需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8)公務車輛油料費、	成列至貝科· 画音期 術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		
0291 國內旅費	50		,009千元。			
0294 運費	54		(9)行政大樓辦公環境	佈置、淸潔、保全、		
0295 短程車資	6		接待外賓及政風業	務宣導等經費4,705千		
0299 特別費	945			健康檢查費24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3		(10)按預算員額(含約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10		元。	計列文康活動費484千		
0304 機械設備費				兄及一般經常公務等相		
	1,350		關資料印刷費232	汗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33		(12)辦理房屋經常性網	准修4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8		(13)公務車輛養護費3			
0475 獎勵及慰問	648			・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		
			25,500元,計26	·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		
			34,000元,計34			
				气車5輛,每輛年列51,		
			000元,計255千	元。		
			<4>公務機車1輛,	專輛年列1,700元,計1		
			千元。			
			(14)按預算內職員(1			
				大,計需辦公器具養護		
			費197千元。	空調、照明及消防設備		
			等養護費724千元			
				· 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			
			(17)辦理行政業務所需	焉運費54千元。		
			(18)短程開會、治公院	沂需車資6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及常務次長2人特別		
			費,合共945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修繕及外牆磁磚整修		
			兴 <u>國</u> 多	章礙設施改善工程及購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稅 明 置事務設備等經費16,593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 職人數10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經費648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 職人數10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0.206

計畫內容:

- 1.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
- 2.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3.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 增進工作效能。
- 4.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預期成果:

- 1.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 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 ,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
- 2. 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 3. 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 4.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 5.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 疑義樣態,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昇試題信度與效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査	9,740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爲配合各項表	試需要及已建題庫
0200 業務費	9,740		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	
0203 通訊費	80		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記	使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4		2.經費計算依據: (1)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	80千元。
0271 物品	80		(2)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	, .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席費及命題、審查費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五	文具紙張等經費80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 經費76千元。	車工作人員餐費等
02 試題研究	466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	『事項,以增進國家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466		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2)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	
0271 物品	45		(3)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經費45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9,203

計畫內容:

- 1. 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2.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 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3.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 4.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3年考選統計」報告。

預期成果:

- 1.持續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並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2.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 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 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昇行政效能及品質。
- 3.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 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4.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 計業務e化成效。
- 5.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 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337	資訊管理處、統	1.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	,•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71 物品	337 41 163	計室	行政資訊化業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原	所需郵電費4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		。 (2)購置電腦防毒及電腦 費163千元。 (3)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0200 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66 4,713 4,713 4,153 4,153	資訊管理處	1.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 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 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公文、全球資訊 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質	出境、建置標準作業 網、行政整合平台
			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網 (2)汰換骨幹網路及全球 費2,009千元。 (3)行政系統伺服主機擴 00千元。 (4)全球資訊網抄寫軟體等 (5)行政整合平台系統功能 元。 (6)公文系統功能擴充等網	經費4,713千元。 資訊網站設備等經 充及汰換等經費1,0 等經費360千元。 能擴充等經費381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461

計畫內容:

-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 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 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3.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 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 4.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5.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6.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7.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 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預期成果:

- 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 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 2.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 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 ,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 4.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 5.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 6.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 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 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 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爲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 8.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 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爲規劃改進我 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 會參考。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08	考選規劃司	1.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	制度及考試方法、	
0200 業務費	208		技術綜合策劃之硏議諮詢		
0203 通訊費	24		完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		(1)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	員會業務所需郵電	
0271 物品	20		費24千元。		
			(2)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查費等164千元。 (3)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交		
			千元。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4,253	各單位	1.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	改進推動小組,結	
0200 業務費	4,253		合產、官、學資源,持續	精進考試制度。邀	
0201 教育訓練費	19		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		
0203 通訊費	93		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	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u> </u>	承辦單位 全、以供 2.經費 (1) (2) (3) (4) (5)	就 、完善,並蒐集中 共改進參考。 對計算依據: 國家菁英季刊等刊 費93千元。 研究改進考選政策 類科、應試資格、 度有關資料翻譯會 藥門物所需之出牌 。 參加考選業務有關 元。 購買參考書籍經費 明製會議實錄、 選選業務宣導等經費 辦理分區座談會等	明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例數透送所需郵資等經歷、制度、法規暨考試科目等,國外考選制品,辦理研討會、專家發出版國家菁英季刊等費及稿費等1,904千元號之國際組織會費16千號20千元。場版國家菁英季刊、考证所動會場布置暨考試1,565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

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6101401 3606101402 3606101403 3606109800 36061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試題研編及審 考選資料處理 般行政 研究發展及宣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10,206 784 計 301,486 9,203 4,461 326,140 合 0100人事費 269,877 269,8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36 169,53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5 10,405 0111 獎金 39,350 39,350 0121 其他給與 3,600 3,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5 3,4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00 15,500 0151 保險 18,500 18,500 0200 業務費 14,368 10,206 5,050 4,461 34,08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5 524 19 0202 水電費 3,418 3,418 0203 通訊費 260 88 41 117 506 0215 資訊服務費 4,713 4,713 0221 稅捐及規費 321 321 0231 保險費 142 1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9,917 2,068 12,04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 16 0271 物品 1,009 125 163 40 1,3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8 76 133 1,565 7,4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4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 5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724 0291 國內旅費 50 63 11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 48 0293 國外旅費 525 525 0294 運費 54 54

6

6

0295 短程車資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6101403 3606101401 3606101402 3606109800 36061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試題研編及審 |考選資料處理 |研究發展及宣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299 特別費 945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3 4,153 20,7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10 14,5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0 1,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3 4,153 0319 雜項設備費 733 733 0400 獎補助費 648 648 0475 獎勵及慰問 648 648 0900 預備金 784 784 0901第一預備金 784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با</u> آر	ń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69,877	34,085	648	-
	2			考選部	269,877	34,085	648	-
				考試支出	269,877	34,085	648	-
		1		一般行政	269,877	14,368	648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9,717		-
			1	試題硏編及審查	-	10,206		-
			2		-	5,050		-
			3		_	4,461	-	-
		4		第一預備金	_	_	_	_
				1\(\text{M} \) 1\(\text{M}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出				本 支	出		平位・利室市1九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784	305,394	-	20,746	-	-	20,746	326,140
784	305,394	-	20,746	-	-	20,746	326,140
784	305,394	-	20,746	-	-	20,746	326,140
-	284,893	-	16,593	-	-	16,593	301,486
-	19,717	-	4,153	-	-	4,153	23,870
-	10,206	-	-	-	-	-	10,206
-	5,050	-	4,153	-	-	4,153	9,203
-	4,461	-	-	-	-	-	4,461
784	784	-	-	-	-	-	784

考選

		—— 科				目				甲畢氏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5				00060000 考試院主管				-	14,510	-
	2			00061000 考選部				-	14,510	-
				36061000 考試支出				-	14,510	-
		1		36061001 一般行政				-	14,510	-
		2		36061014 考試業務研究	改進			-	-	-
			2	36061014 考選資料處理	102 !			-	-	-

部分析表

1041/32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50	-	4,153	733	-	-	20,746
1,350	-	4,153	733	-	-	20,746
1,350	-	4,153	733	-	-	20,746
1,350	-	-	733	-	-	16,593
-	-	4,153	-	-	-	4,153
-	-	4,153	-	-	-	4,153
·			·	·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持遇				-		
二、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	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	法定編制	1人員待遇				169,536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	年薪資。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 人員酬金2,035千元)。
五、	技工及工	上 友待遇					包括計駕駛7人、技 28人全年薪資。	工7人及工友14人,合計
六、	獎金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0 賞100千元及年終工	6,250千元、特殊公勳獎 作獎金23,000千元。
七、	其他給與	1				3,600	員工休假補助。	
八、	加班值班	王 費						計,482千元(未逾該科目 計1,482千元)及不休假
九、	退休退職	践給付				-		
+,	退休離職	機儲金					退撫金14,000千元、	替金278千元、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1 退休準備金907千元。
+-	一、保險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1 助5,200千元及勞保	2,100千元、公保保險補 保險補助1,200千元
+=	二、調待準	基備				-		
合			計			269,877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款項目節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	
款 項目節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	
5 考試院主管 204 204 -	
3606100100	7 7 7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1011/		,				`		-		-112	十四·州至市170
		人				<u>) </u>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l ,	_		説 明
			1		1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一个一人	上 十戊	4十尺	上十尺	十 一 及	上十戊	4 十 及	上十及				
5	5	5	5	_	_	242	242	266,422	257,622	8,800	
		3	3			272	272	200,422	251,022	0,000	
5	5	5	5	-	-	242	242	266,422	257,622	8,800	
								,	,	'	
_	_	_	_								. I to the post of the standard to the following the standard to the
5	5	5	5	-	-	242	242	266,422	257,622	8,800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一般行政計畫,進用7人,計需經費2
											,955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
											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人
											貝」又山・「阪门政司軍」連用1八
											,計需經費280千元。
		l	1	1	I	I	<u> </u>	<u> </u>		<u> </u>	1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1		1 14 14	平年民國104千				平和	- · 利室市1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1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現有車輛:	不含司機	年月	(五万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立例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4.57	41	26	41	UX-8251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5181-ET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5182-ET ∘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25	CM-2851 °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25	CM-2852 °
1	公務轎車	4	92.04	3,500	1,668	24.57	41	51	44	6765-DC。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1,668	24.57	41	34	59	320-WB。
1	15人座大客車	14	91.09	5,400	1,668	24.57	41	51	40	BD-085 ∘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4.57	41	51	29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24.57	8	2	1	987-MZP。
	合 計				11,988		295	316	326	

預算員額:職員204 人技工7 人警察0 人駕駛7 人

言祭 0 八 馬廠 7 八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合計: 242 人

 駐警
 0人約僱
 5人

 工友
 14人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考選

			É	有			無償借用	
B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	舍	6棟	54,594.28	604,751	410		-	-
二、機關宿	舍		-	-	-		-	-
1 首長宿	舍		-	-	-		-	-
2 單房間	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	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4,594.28	604,751	410		-	-

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4,594.28	-	-	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54 504 33					
	-	-	-	-	54,594.28	-	-	41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u>+</u>									捐	'	平氏	助助
捐助計畫	計起	盖討	扫	Вħ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労常
7月 5月 亘	年	皮	19	19/1	到	狐	1/1	19/1	1.3	谷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_
0475 獎勵及慰問														_
(1)3606100100														_
一般行政														_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	1 104 -	104	退休	(贈)	人昌		退休(職	7 人昌:	二節尉問	全				_
	104	104	ZZ //\	(4154)	八只)/\ <u>\</u>	—\ E [1,02,1□	1717				

	經	_		費		之	-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4	s.		門	合			計
業	務	貴	扌	Ļ		營	建	エ	程	其	-	他	D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1							1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計 年 度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年 本年度 本 上 度 類 別 計畫項數 算 算 預 計畫項數 預 人 數 人 天 數 544 44 583 4 31 3 合 計 222 1 10 考 察 視察 訪問 2 14 303 2 30 526 開會 談判 進修 1 7 19 1 14 57 研 究 實習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 考察 德國與法國公務人員考試 制度91	德國、法國	德國柏林 及布蘭登 堡聯合司 法考試局 等	1. 德國與法 新考試制 2. 德國與法 試制度。	度變革 國司法	0	104.06-104.06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70	32		222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旅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通費	生活費
\equiv	・不定期會議						
		土耳其	 亞太地區工程師相互認	7	1	50	81
U1				,			01
	- 91		許機制				
02	參加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	美國	了解國際人力資源公共	7	1	50	12
	理協會年會 - 91		管理趨勢及交流意見				

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好用一块小一		最近三次 有	育關同一出國	國計畫之實際	乳 行情形	
辨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	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	費
					400.00			4.0
100	231	研究發展及宣導	韓國首爾		102.06	1 -		12
						-		
10	72	研究發展及宣導				-		
						-		

考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羽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婁
研究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 技術研習-91		公務。	人員考記	式制度及	:甄選技	支術研習	₹ 0	104.09-104.10	7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利室市「							/X	1044
左 应 习 必 」 号) 毒	- ニーケ	- 经显示签约日	算	預	費			旅
年度已派人員人婁	月 月二千	歸屬預算科目	合 計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費	活	生
			40			4.0		
		研究發展及宣導	19	-	-	19		

派員赴大陸計中華民國

										干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参訪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藥師、食品安全檢測人員考試91	北京	人力資源 及社會保 障部與國	瞭解大 業藥師	陸註冊 、食品 試辦理		、執 測人	104.10	在期間- 104.10		擬派人數 2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十及	NL		b-b-		1	単位・利室市1九
旅	費	預	算	- 歸屬預算科目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 15-24 43/31 31 14	有/無	
22	17	9	48	研究發展及宣導	有	1.101年度赴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與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等參訪大陸司法官、專技人員考試實施方式。 2.102年度赴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與職業能力建設司等參訪大陸特種人員考試實施方式。 3.103年度預計赴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與衛生部等參訪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方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坚濟性	經	常		支	世華氏國 出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04,730	-	-	664	305,394
//ነር›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4,730	-	-	664	305,39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746 20,746 326,140 20,746 20,746 326,1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選部

決	議	、 附	带	夬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动		TH		烓	п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	情	形
壹	、通第	吴決議部	分:												
-		1033	年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案	,歲力	へ預算	氧編	無	本部應辦理	事項。			
		列「釋股	收入	」380億	元,	說明:	如下	:							
		1. 各部會	釋股中	女 入如约	र :		1								
		預算編	列單位	釋	股標白	内	釋月	投收ノ							
		財政部		合作组	全庫金	融	45	5億元							
				控股公											
				兆豐金	全融控	股	30)億元							
				公司											
		經濟部		中國銀				6.6元							
		交通部	th up t	中華電)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	台灣服	巴料公	可	20)億元							
		員會	羽分戏	人始系	上明示	o ah	10	0 位 こ							
		行政院! 展基金	当	台灣和	頁冠电	. 路	18	0億元	'						
		合計		公司			381	 D 億元							
		2. 上述釋	星 野 對 :	多不以:	= 	 其全									
				ネハム- 基金及											
				· 车為原貝		~ 11	王 亚) mg (
		3. 釋股相													
=		查	「文康	活動費		编列	小於治	去無扌	豦,	遵	照辨理。				
		且與業務	务推廣	無關,	此時	正值	政府	·財政	大赤						
		字節節菊	拳 升,	各部門	應搏	節支	出、	同点	共						
		濟之際,	故將	中央政	府各	機關	之「	文月	医活						
		動費」海	或列20	1% °											
三		歷3	年中央	改府	各機	關車	輛養	護費	及	遵	照辨理。				
		辨公器具													
		性質,應													
		統一按ノ		-		-									
		期推動			-										
		畫」,更		_				_	_						
		減中央政													
		費」9億	-				•	•							
<u> </u>		4,000元	,亚罗	そ水木ク	化牛,	及 ' -	平 軸		負'」						

考選部

決	議	、 附 带	声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धरे	тШ	.i.e.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及「辦公	器具養	護費_	之	編列	,應	據各	年				
		度需求,	如實編	列。									
四		針對	103年月	度中央	(政)	府總	預算	案中	,	遵照辦理。			
		有關各部	會及所	屬皆:	編列	有「	大陸	地區	旅				
		費」預算	,主要	是支	應派	長員	進行	兩岸	開				
		會、談判	、考察:	等交流	危業	務;	惟鑑	於中	國				
		對台政策	仍堅守	Γ _	中原	則」	立場	片,其	官				
		員來台參.	加活動	皆公	開大	肆宣	[傳「	一中	政				
		策」,更何	丁况是 面	面對我	遠國	至中	國參	與交	流				
		的官員,口	中國欲達	進行為	た戦?	企圖	顯已	昭然	若				
		揭,實不宜	宜編列刊	須算す	を應り	與中	國太	過頻	繁				
		之交流,京					-						
		放緩雨岸	交流。.	準此	,為仁	使國	家政	.策更	上加				
		優質化,	公務人	員本	應選	擇與	更進	步、	更				
		自由的歐		-		-	-						
		國家之優					-						
		發展「僅	•				_						
		對各部會			之	大陸	地區	直旅	貴 」				
		預算,統											
五						預算	案針	對各	-機	遵照辦理。			
		關及所屬:											
		1. 大陸地	, ,	_									
		2. 車輛及											
		3. 文康活					白每	人每	- 年				
		2,500元		• /				.					
		4. 委辦費	• •		_	-		, ,	. ,				
		暨培訓	/		•	•			•				
		警政署	, .	• -	- '	_	•						
		管委託		/ •		- '			'				
		主管委	- ,,,		. •								
		導計畫							•				
		衛生檢		•			•		, ,				
		測犬業:											
		備檢查	與官理	、衛生	上福	村部	長期	照顧	1+				

												13 年度			
<u>決</u>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辨	理	情	7
項	次	內		. 	· 24 E	2 E 4	ו מם ו	55 DD	25 服	1 / 1	容明				
					建置口磁										
					品藥										
					删外 文獻										
					文獻 (委員						_				
					一屬、										
) 断部										
					研究										
					局及	_	_				- •				
					屬、										
					科學										
					工業										
			改良	場、	動植	物防	疫檢	疫后	马及 戶	斤屬	、農				
			業金	融局	、勞.	工安	全衛	生矿	宇 究所	行改 以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目	自有	亍調	整。					
		5.	一般	事務	費:	除中	央研	究院	き、中	央边	医舉				
			委員	會及	所屬	、立	法院	主管	京、公	務人	く員				
			保障	暨培	訓委	員會	▶、國	家文	官學	院及	及所				
			屬、	警政	署及	所屬	、外	交音	『主管	京、胃	豊育				
			署、	法務	部主	管、	衛生	福利	一部長	期,	照顧				
			十年	計畫	及建	*置	長期!	照顧	服務	體系	人相				
			關預	算、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不	「刪タ	卜,其	ŧ餘				
			統刑	15%,	其中	經濟	齊建	設委	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爭計				
			部、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	·處、	審討	一部臺	臣中				
					、審			•		-					
			, . •	, , ,	審計					•	• •				
					、入				•						
			- •		防部	•		-			-,				
					高雄		•			- •	· ·				
			•	·	國稅	•					•				
					務署		•			•					
			屬、	國家	:圖書	館	、國	立公	共資	訊圖	当書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 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

決	議	· 19	寸 帯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1		1/4	
		局	、觀光	局及	所屬	、運転	俞研究.	所、科	十學				
		エ	業園區	管理	目局及	所屬·	南部	科學エ	- 業				
		園	區管理	見局及	所屬	、中部	7科學.	工業園	區				
		管	理局及	所屬	、放,	射性制	物料管	理局、	核				
		能	研究所	f、水	土保	持局	、農業	試驗戶	沂、				
		林	業試驗	所、	家畜	衛生言	式驗所	、農業	É 藥				
		物-	毒物註	大験 所	f、種	苗改良	复繁殖	場、徫	f生				
		福	利部、	食品	召藥物)管理	署、耳	環境檢	入驗				
		所	、海岸	巡防	署、	金融監	督管:	理委員	會				
		改	以其化	也項目	目刪減	替代	,科	目自行	广調				
		整	0										
		6. 軍	事裝備	設施	、房	星建築	等、設定	施及機	é械				
		設值	荫養護	費:	除中:	央研多	咒院、	中央選	舉				
		委	員會及	所屬	、立	法院主	三管、	公務人	員				
		保門	章暨培	訓委	員會	、國家	文官	學院及	所				
		屬	、警政	署及	.所屬	、體育	『署、	法務部	了主				
		管	不刪外	、,其	餘統	刪5%	,其中	行政院	完、				
		經濟	齊建部	是委員	負會、	研究	發展>	考核委	員				
		會	、考選	部、	監察	完、審	於計部	、審計	一部				
		臺.	比市審	計處	、審	計部量	臺中市	審計層	此心				
		審言	计部臺	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				
			-				及所屬						
		-					财防部						
		·	•				记局、						
					•		中區		•				
							有財						
		. •		. ,			2圖書						
													
					-	•	" 央氣	•					
							f、公						
			•				僑務-		_				
							管理局		-				
							物料管						
		業	委員會	、水	土保	持局	、林業	試驗戶	斤、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i> //†	上	7月	70
		,	農業系	藥物	毒物	試驗	所、	特有	生物	研究	保				
		-	育中小	<i>ن</i> ، ن	臺南	區農	業改	良場	分、高	雄區	農				
		3	業改し	良場	、疾	病管	制署	、食	品藥	物管	理				
			署、沒	毎岸:	巡防	署主	管、	證券	期貨	'局改	以以				
		7	其他耳	項目	删減	替代	,彩	目 自	1行訂	問整 。	0				
		7. I	國内な	旅費	:除	中央	研究	院、	中央	選舉	委				
			員會人	及所	屬、	立法	院主	管、	公務	人員	保				
		Ī	章暨:	培訓	委員	會、	國	家文	官學	院及	所				
		,	屬、胃	遭育.	署、	法務	部主	管、	衛生	福利	引部				
		-	長期	照顧	i十年	計畫	基及	建置	長期	照解	服				
		Ž	務體第	系相	關預	算不	刪夘	、,其	、餘絲	6刪5	% ,				
		7	其中統	經濟	建設	支 委員	會	、公	共工	程委	員				
		,	會、オ	考選	部、	監察	院、	審計	部、	審計	部				
		,	臺北で	市審	計處	、審	計剖	3臺庫	市	¥計 處	En.				
		,	審計音	邹高	雄市	審計	處、	內政	部、	營建	署				
		Ž	及所人	蜀、	役政	署、	入出	國及	移民	署、	領				
		-	事事系	務局	、國	防部	所屬	、財	政部	3、國	庫				
		7	署、臺	臺北	國稅	局、	關務	署及	所屬	、國]有				
		J	財産	署及	所屬	、財	政資	訊中	、ジ、	國家	:圖				
			書館	、國.	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3、國	立教	育				
)	廣播等	電臺	、交	通部	、中	央氣	象层)、鹳	儿光				
		,	局及戶	折屬	、運	輸研	究所	、公	路總	局及	所				
)	屬、禾	斗學.	工業	園區	管理	局及	所屬	5、库	可部				
		ź	科學二	工業	園區	管理	局及	所屬	了,中	部彩	學				
		-	工業	園區	管理	目局及	と所/	屬、	原子	能委	員				
		,	會、な	放射	性物	料管	理层	5、農	【業多	支員會	争、				
		7	水土化	保持	局、	林業	試驗	所、	農業	藥物	力毒				
		Ź	物試馬	臉所	、衛	生福	利剖	3、疫	医病管	多制岩	野、				
		/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	環:	境保	護人	員訓	練				
		j	斩、沿	毎岸:	巡防	署、	檢查	局改	以其	他項	目				
		+	刑減	替代	,科	目自	行誹	1整。							
		8. I	國外加	旅費	:除	中央	研究	院、	中央	選舉	委				
		,	員會	及所	屬、	立法	院主	管、	公務	人員	保				
		Ī	章暨	培訓	委員	會、	國	家文	官學	院及	所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決 理 情 形 次內 項 容 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 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 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 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 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 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 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 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 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 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 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 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 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 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 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

決 議		辨 理	 形
項が	2 內 容	·	
	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		
	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		
	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		
	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		
	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		
	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		
	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		
	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		
	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		
	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		
	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		
	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		
	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		
	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		
	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		
	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		
	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		
	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決 理 情 形 次內 項 容 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 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 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 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 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 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 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 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 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 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 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 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1	<u> </u>	1/3	70
			及所	屬	、運車	输研:	究所	、公	路總	局及	所				
			屬、	臺	中區)	農業	改良	場、	漁業	署及	所				
			屬、	環土	境保言	護人	員訓	練所	、海	洋巡	以防				
			總局	, , ;	每岸主	巡防:	總局	及所	屬、	證券	期				
			貨局	改」	以其化	也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目	自				
			行調	!整	0										
		11.	對國	內	團體:	之捐.	助與	政府	機關	間之	補				
			助:	除注	法律	義務	支出	、中	央研	究院	ć`				
			司法	院	對財[團法.	人法	律扶	助基	金鱼	之				
			捐助) \ \ \ \ \ \ \ \ \ \ \ \ \ \ \ \ \ \ \	警政	署及)	所屬	、外	交部	主管	5				
			教育	部	主管	、 法	務部	主管	、經	濟部	7科				
			技預	算	、國家	家科:	學委	員會	對財	團法	人				
			國家	實思	驗研?	究院	與國	家同	步輻	射研	F究				
			中心	之	捐助	、 衛	生福	利部	主管	長期	月照				
			顧十	年記	計畫	及建	置長	期照	顧服	務體	皇系				
			相關	預	算、彳	 す生	福利	部捐	助財	團法	人				
			國家	律?	生研究	究院	發展	計畫	、中	央负	建康				
			保險	署	補助耳	職業.	工會	與農	漁會	辨理	建健				
			保業	務	、食品	品藥:	物管	理署	、文	化剖	了主				
			管不	删多	外,其	上 餘約	5刪5	%,其	中户	P政部	部、				
			營建	署	及所)	蜀、	入出	國及	移民	署、	國				
			防部	所)	屬、?	交通	部、	觀光	局及	所屬	} `				
			動植	物	防疫机	鐱疫	局及	所屬	、疾	病管	制				
			署、	環土	境保言	護署	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淘	【替				
			代,	科	目自行	亍調	整。								
		12.	對地	九方	政府	之補	亅助	: 除:	法律	義務	支				
			出、	一	般性を	補助:	款、	教育	部主	管、	法				
			務部	主	管、彳	 十	福利	部主	管長	期照	段顧				
			十年	計:	畫及到	建置	長期	照顧	服務	體系	相				
			關預	算	、中	央健,	康保	險署	補助	鄉鎮	真市				
			公所	辨	理健	保業	務	、食、	品藥	物管	理				
			署、	文化	上部主	管不	、刪タ	小,其	上 餘約	た刑5	% ,				
			其中	役〕	攻署	、交:	通部	、動	植物	防疫	E檢				
			疫局	及戶	折屬	、 衛	生福	利部	改以	其他	2項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Я	IS
項	次	內								容	7 //†		生		1月	<i>γ</i> ()
		目书	刪減を	 春代	,科	目自	行調	整。									
		13. 經	齊部二	主管	、內.	政部	主管	及農	業委	- 員							
		會.	主管第	觪理	「易	淹水	地區	後續	治理	及							
		維	護管理	里計畫		23億	元全	數刪	除。								
		14. 國	車署「	國債	責付。	息」》	咸列]	11億	3, 000)萬							
		元	0														
六		貝	才政部	897年	-1月	2日	函文	政府	各機	關	無本部	應辦	理事項	0			
		學校,	要求	機關	學校	附設	公園	供停	放車	輛							
		之停車	-場,	應依	「規	費法	- 」規	足徵	收使	用							
		規費;	惟效	果不	彰,	絕大	多數	機關	均未	.針							
		對員工	-使用	機關	附設	停車	場場	 大費;	少數	有							
		收費者	- , 收	費標	準亦	相當	紊亂	し,包	儿括同	棟							
		建築,	不同	部會	,標	準不	·—;	同一	-主管	機							
		關中,	不同	單位	,收	費不	.同;	收費	標準	低							
		於一般	行情	甚多	等等												
		ŧ	見費法	去第1	條目	P敘	明立	法目	的在	於							
		「增進	基財政	て負担	警公3	平,	有效	利用	公共	資							
		源,維	護人	民權	益」	,同治	去第8	3條有	關應	微							
		收使用	規費	之項	目中	,即	包括	各機	&關學	校							
		交付朱	手定對	十 象 或	1提住	洪 其	使用	之「	公有	道							
		路、該	と施、	設備	及場	易所_	,第	10條	有關	收							
		費標準	三之計	費原	則並	5規分	と除る	頁依身	興建、	購							
		置、維	護等	相關	成本	訂定	收費	骨標準	善外,	亦							
		應考量	市場	因素	· 。 —	般民	眾利	用公	有停	車							
		場均須	複接規	定繳	費,	但公	務人	員使	き 用政	府							
		機關停	卢車場	,卻	可享	免費	剪或作	気價さ	こ優恵	ξ,							
		無疑是	:慷人	民之	慨。	況中	央政	府機	愚關多	位							
		於大台	北地	温,	捷運	、公	·車等	大眾	【運輸	路							
		網密集	₹,交	通便	捷;	且政	府機	시關無	人償提	供							
		員工使	き用停	車場	,增	加自	行開	月車さ	之誘因	,							
		亦與近	£年來	政府	于力(昌之	節能	減碳	政策	大							
		相違背	广。爰	此,	要求	行政	院應	依規	見費法	相							
		關規定	こ,参	考后	一地	没一:	般停	車場	收費	情							
		形,於	⊱ 1033	年清	查各	機關	學校	附設	使中	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ररं			理		,k	Ł	πи
項	次	內								容	辨			珄		情	1	形
		間供員	工使月	用情	形,	並方	♦104	年研	F擬相	關								
		規範,	送立法	去院	備查	後實	施,	以落	實規	費								
		法「增:	進財』	 负	擔公	平、	維護	美人民	民權立	盖」								
		之立法	精神	0														
セ		現	行軍.	公教	員コ	[居/	住公	有宿	舍房	租	無	本部應	辨理	里事項	0			
		津貼扣約	缴標準	隼 ,	係按	職務	等級	と而 言	丁;月	薪								
		含「公う	費」之	院	長或	部長	級政	務人	員居	住								
		公有宿	舍, 行	每月	扣繳	800	元;	一般	軍公	教								
		人員按	職級-	每月	分另	川扣:	繳40	0元3	至700	元								
		不等。																
		公	務人	員之	待遇	小加	給係	依「	公務	人								
		員俸給沒	法」規	見定	,其	中並	無配	住宿	含或	提								
		供房租	津貼之	之規	定。	因此	,配	住宿	含僅	扣								
		缴低額-	之房私	且津	貼,	形同	對配	住者	之額	外								
		津貼;」	且各單	L位1	職務	宿舍	區位	1、面	積均	不								
		同,但	不論位	立於	台北	市或	花蓮	1、台	東,	不								
		論居住	單房耳	支1	戶多	房者	,亦	均依	え同様	標								
		準扣繳	,實才	た 盡	合理	。另	「中	央各	機關	學								
		校職務	宿舍二	之設	置管	理规	見定	事項.	」第6	點								
		規定:「	各機	關身	Þ校	提供	職務	宿舍	予借	用								
		人住用	,應收	 文取	管理	費,	由宿	舍管	理機	關								
		學校經	收後為	悉數	解繳	國屋	• • •	•••••	」,然	各								
		該公有	宿舍虽	准大	多收	有管	理費	声,但	型費用	仍								
		較一般	行情為	為低	,且	除極	少數	如中	'央研	究								
		院將管理	理費等	等相	關收	入線	(庫列	卜,其	餘機	關								
		所收取:	之管耳	里費.	均未	按規	足線	处回 国	図庫。									
		綜	上,	公利	务人	員任	E宿?	舍本	於法	無								
		據,且	房租汽	丰貼.	扣繳	及管	理費	卢標 準	基 ,均	悖								
		離一般	市場行	行情	,並	與宿	舍面	積及	價值	無								
		關,顯	不符名	首舍/	使用	之對	骨,	形同]變相	津								
		貼;公務	务人員	職利	务宿	舍均	為運	用政	(府預	算								
		興建或	租用	,為	落實	使用	者付	 費	 則,	爰								
		要求行.	政院原	應參	酌宿	舍屋	医落匠	适位、	面積	及								
		市場行	情,な	於10	4年	訂定	宿舍	使用	之收	. 費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4	善	形
項	次	內								容	7/1		月 	717
		相關規	範,	送立	法院	備查	鱼後買	資施 。)					
八		針	十對10	3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	業	遵照辦理。			
		務費」	項下	「教	育訓	練費	'」科	目合	計編	列				
		15億9,	147萬	5 7, 0	00元	,經	查,其	其中月	內含「	對				
		現職員	工赴	國內	外人	入私.	立各	級學	校修	習				
		學位、	學分	或研	究等	所需	補則	占之导	多分費	,				
		雜費等	教育	費」	。有象	鑑於	公務	人員	進修	費				
		用依規	定雖	可申	請部	分布	 ,	但細	節乃	授				
		權各機	關學	校得	視預	算終	至費先	火況 市	页定,	可				
		知公務	人員	進修	費月	月實.	非必	須應	給予	之				
		補助;	此外	,進仁	多人	員甚	至還	可因	此申	請				
		公假上	課,	實不	合理	。加	以近	年來	、,更	發				
		現公務	人員	違規	1到日	中國:	進修	情形	嚴重	之				
		問題發	生,	「連	論文	題	目都	是中	國指	定				
		的」, 系	恐己涉	步及国	國家-	安全	疑慮	。準	此,	對				
		現職員	工赴	國內	外人	公私.	立各	級學	校修	習				
		學位、	學分	或研	究等	所需	補則	占之导	多分費	7				
		雜費等	教育	費預	算,	自1	03年	度起	, 就	公				
		餘時間	與業	務相	關之	進修	多核于	卢補 且	л °					
九		有	鑑於	民國	1503	£60-	年代	軍公	教人	員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待遇及	福利	較低	,政	府以	行政	命令	頒定	各				
		項補助	及優,	惠措	施政	策,	改善	軍公	教家	庭				
		生活。	惟多	年來	. , 歷	を 經	多次	之大	幅調	新				
		後,目方	前軍な	公教	人員	整體	待遇	及福	利已	比				
		民間企	業優	厚許	多。	加以	目前	政府	財政	惡				
		化之際	,各界	界紛紛	纷檢	討政	府長	期對	特定	對				
		象進行	各項	補助	問題	,其	中以	、「退	役軍	人				
		及軍眷	醫療	免掛	號費	補具	<i>h</i> 」,	其相	關費	用				
		實不合	情理	,相	較於	一般	民眾	(尤	其對	繳				
		不起健	保費	遭鎖	卡之	民眾	() 而	言,	都無	醫				
		療免付	掛號	費之	優待	,造	成相	對剝	奪感	嚴				
		重,實	有違原	反社	會公	平正	-義原	則。	基於	目				
		前政府	財政,	惡化	之際	,軍	人應	與全	民共	體				
		時艱,	况且正	文府 言	没立.	之醫	療院	所本	亦應	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站立	理	情	п
項	次	內								容	辨		阴	
		國庫增	加收	入,;	有所	營運	績效	才能	自紹	自				
		足,而	非為	特定	族群	給予	掛號	1.優惠	、,更	造				
		成各公	立醫	院長	期為	為吸!	收該	項優	惠而	减				
		少國庫	收入	。職	是之	故,	政府	亟應	重視	且				
		重新檢	討廢	止就	记醫兒	色掛	號 費	制度	,取	消				
		「退役	軍人	及軍	眷醫	療免	色掛岩	虎費	補助	,				
		爰要求	針對	1034	年度)	听有	編列	「退	役軍	人				
		及軍眷	至醫	療院	所『	就該	多免化	寸掛号	虎費					
		之優待	相關	預算	,應	予檢	討優	待掛	號費	之				
		次數,	並自	1043	年度	起實	施,	超過	部分	亦				
		不得要	求相	關所	屬之	醫療	院角	f 自行	テ吸 ^収	文。				
+		依	據審	\$計音	『決	算審	核報	告指	出,	過	遵照辦理。			
		去政府	辨理	政令	宣導	採用	毒,曾	發生	未絲	有				
		專項預	算,	逕由	相關	褟科	目勻	支經	費辦	理				
		(如日	白各	工化	乍計	畫:	之業	務了	費 支	應				
		等),	······	日各J	項工,	作計	畫之	業務	費支	應				
		辨理廣	告或	宣導	真, 季	內將:	排擠	其他	業務	支				
		出,值	此政	府財	政困	難之	.際,	為能	有效	監				
		督控管	執行	成效	,允	宜透	過編	列專	項預	算				
		方式,日	明確多	列示	各機	關辦	理廣	告或	宣導	之				
		計畫,	俾有	效監	督控	E管。	102	年度	立法	院				
		審議預	算亦	通過	決議	長要!	₹ [[] 1	03年	-度起	,				
		各機關	編列	政策	宣導	經費	,應	於預	算書	表				
		內將經	費編	列情	形妥	適表	達,	以利	國會	及				
		社會大	眾監	督。	」∘ 1	03年	- 度起	2,除	依立	法				
		院要求	妥適	表達	編列]之專	厚項宣	宣導系	巠費,	除				
		突發事	件所	需外	,不	得動	支任	何經	費進	行				
		宣導。												
+-	-	補	充保	費健	保新	f制	月辨し	己滿1	年,	此	遵照辦理。			
		案執政	當局	蠻橫	堅持	錯訝	政策	5,令	國人	備				
		感痛心	。立	法院	於審	€議1	02年	度中	央政	府				
		總預算	時曾	做決	議:	「為	求全	民健	康保	、險				
		制度之	永續	健全	發展	是,	呼籲	政府	體察	民				
		意,勿知	将社 社	福團分	體與	非營	利組	織辛	苦募	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工田	<u></u> ظر	Ε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的社會	資源	強徴	補充	保費	。現	行法	令制	度			
		對於身	為扣	費 義	務り	(的)	民間	團體	將造	成			
		可預見	的嚴:	重影	響,	因此	我們	提出	兩點	強			
		烈訴求	: -	、行政	攻院	應要	求各	部會	及各	級			
		政府將	社福	團體	所ナ	に幅:	提升	的補	充保	費			
		費用納	入經	費需	求考	量。	••••	」,	而行	政			
		院遂於	102年	-4月	30日	公有	万補且	功原見	() , [[]	社			
		福團體	如因	執行	政府	于委?	託或	補助	計畫	而			
		增加保	費負	擔,	由各	機關	於年	度預	算調	整			
		支應,信	倘預	算執	行經	費確	有不	.敷,	再由	各			
		機關循	程序	報請	動支	第二	-預備	肯金;	未來	年			
		度則納	入經	費需	求考	量。	٦						
		經	查,	1023	年度2	社福	團體	執行	政府	委			
		託或補.	助計	畫時	,並	未得	到各	部會	及各	級			
		政府就	增加	之補	充化	卡費	負擔	予以	額外	補			
		助,反而	而因 扌	召標:	之統	包金	額變	相由	社福	團			
		體自行	吸收	,讓才	社福	團體	的財	務更	加捉	.襟			
		見肘。	爰要さ	K行I	攻院,	應督	促各	機關	及各	-級			
		政府就	社福	團體	2因幸	九行	攻府	委託	或補	助			
		計畫而:	增加。	之補	充保	費負	擔,	納入	經費	需			
		求。											
+=	_						• • •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案執政	當局	蠻横	堅持	錯誤	政策	支,不	顧十	餘			
		年來二	代健	保之	法令	研修	,令	國人	備感	痛			
		心。其	中 ,	補充	保責	量來:	源之	一的	兼職	所			
		得,全	民健	康保	(險)	よ第3	31 億	条第1	項	第2			
		款「非	所屬.	投保	單位	給付	十之章	許資戶	听得.	,			
		譲廣大	兼職	的弱	勢大	眾被	到雨	內層点	足。經	社			
		會輿論	反彈?	後,往	 十	福利	部雖	陸續	排除	兒			
		童及少											
		人、領耳	•										
		薪資未	-	•		•							
		資之身	障者	、在[國內:	就學	且無	專職	工作	之			
		專科學	:校或	大	學學	士班	E學?	生等	身分	適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辦	理	情	形
項。	2内 容 277	连	7月	712
	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			
	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			
	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			
	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			
	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			
	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			
	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			
	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			
	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			
	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遵照	辦理。		
	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			
	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同			
	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			
	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			
	人數不得新增。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無本	部應辦理事項。		
	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			
	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			
	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			
	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			
	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			
	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			
	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			
	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			
	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			
	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			
	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			
	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			
	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			
	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			
	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			
	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			
	「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	T月	形
		勢,行政	(院亦	應金	計對	「勞	務承	攬」	訂定	運			
		用規範,	必須	符合	今 勞	動基	.準法	規定	:,俾	以			
		提升機關	 人力	運	用效	益,	減少	非必	要之	資			
		源浪費;	相關	劇檢	討報	告及	と規筆	危應な	於3個	月			
		內送立法	上院。										
十五	Ĺ	自日	日本福	虽島;	核災	後,	世界	各國	皆開	始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檢討核多	子管制	機	關的	獨立	性和	位隆	当,國	際			
		原子能線	息署更	上制 2	定核	能安	全公	`約।	(CNS),			
		於第8 係	条明訂	厂「管	争制者	幾關	需賦	予足	夠的	職			
		權,並有	效區	隔電	争制者	幾關	與促	進核	能利	用			
		機構。」	惟世	界名	子國 ¹	皆提	升核	安管	制機	關			
		位階,我	• • •						• • •				
		委員會陷		-				. –					
		惟查我國						. •					
		員會之該											
		此舉不值	• • • • •										
		廢料運送					•	•					
		將造成下				•							
		與台灣電	-		•	-							
		問題,且				- •	•						
		質詢權力		-		-							
		嫌。鑑於			• •	,		•		_			
		機關應石		• ,	• •			• • • •					
		至二級機	••										
		運用功能	- '						,				
		灣電力用		-									
		修法配套											
		會之組改	•	了,后	可立注	去院	相關	委員	會進	行			
—		專案報告		, .	<u>.</u> ,		2 H 1717	,	_, _	p 11	₩ nn hik		
十六	\										遵照辦理。		
		或個人之		•		•				•			
		於補助											
		布,為和											
		爰要求□	中央政	文 府	各機	き 嗣 る	補助	團體	或個	人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47 - 24	1月	70
		之經費	,應均	曾列.	直轄	市或	縣市	「別,	就獲	補			
		助團體	或個	人可	歸屬	員之.	直轄	市或	縣市	分			
		別列示	0										
++	t	為	確保	食品	安全	、強	化食	品級	化學	原	無本部應辦理事功	頁。	
		料之管	理,立	江法区	完於	1023	年5月	三讀	通過	食			
		品衛生	管理;	法時	曾通	過图	计带法	央議	:「未	來			
		工業級	的化	學原	料利	口食、	品級	的化	學原	料			
		進口時	海關	編碼	要分	開處	起理	° 」,	經查	· ,			
		食品衛	生管理	里法	公布	迄今	已半	年有	育餘 ,	相			
		關部會	仍未	能就	[增列	可食,	品添	加物	之貨	品			
		分類號	列達	成共	識,	甚至	有部	會一	直以	實			
		務執行	有困事	錐、注	韋反.	世界	潮流	.等理	出中來	推			
		諉,顯					•						
		相關部											
		邊境分											
		無有效											
		利部、統											
		品添加							•				
		之各項	管理	措施	之,落	李實	食品	添加	物之	_管			
		理。											
十二	_										無本部應辦理事功	頁。	
		事件,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美	-										
		「油安	-										
		食品安	•	-	•	•		• • • •					
		102年走	•			•		•	- •	•			
		投入3.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各								_			
		經檢視	•		_	-			•				
		度的預	算,可	丁以	發現	實際	預算	數遠	比新	聞			
		稿所述				-	-			-			
		筆調查	計畫	後,	可發	現1	03年	度的	「五	五			
		專案」	還比1	02年	度り	ノ編]	1, 116	3萬元	こ。 沢	上且			
		五五專	案並	非只	針對	食品	安全	來管	理,	還			

決	議	、 陈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1		1/4	
		包括藥	善物、	醫療	器材	及化	粧品	的查	緝與	!檢				
		驗經費	퉏 ,因	此分	到食	品安	全的	經費	根本	未				
		如新問	 稿上	所稱	≨ 3. 2∕	億元	全部	拿來	重建	食				
		品安全	5。其	、次,	103-	年度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				
		並未多	多編3	億元/	補助	各縣	市衛	生局	稽查	食				
		品安全	〉,統	計食	品藥	物管	理署	所有	補助)各				
		縣市	対生/	局的:	經費	(包	1括	藥品	及化	粧				
		品),	103年	度反	而較	102년	手度组	豆編2	2, 146	3. 3				
		萬元。	•											
]	上法院	完於1	02年	5月/	底三	讀通	過食	品				
		衛生管	管理法	時曾	通過	附帶	決請	美 ,要	求「	中				
		央主行	争機屬	시應方	令原 列	列預:	算外	另行	編列	專				
		款專戶	月於補	 事助为	也方耳	 友府	進行	全面	清查	所				
		有食品	品化工	-業之	人力	與經	堂費。	」, 1	03年	度				
		食品藥	善物管	理署	預算	不僅	走未絲	扁列專	享款 ,	五				
		五專第	医也短	編,	竟連	補助	各縣	市衛	f生 层	的				
		經費+	也縮っ	水 2,1	46. 3	萬元	ر , ا	除藐	視國	會				
		外,近	き種「	要前	線打	仗,	後方	卻糧	草供	應				
		不足_	,反	映出,	馬政	府根	本無	心為	國人	解				
		決食品	占安全	• •										
		4	宗上,	爰要	求行	政院	應出	こ照「	99年	-核				
		定『充	實地	方政	府社	工人	力配	置及	進用	計				
		畫』,	於6年	上內增	加社	ニエノ	し 力1	, 462	2人,	並				
		逐年日	自中央	: 主管	機關	編列	IJ1.5	億元	,」之	_做				
		法,剪	1各地	方政	府溝	通需	求,	寬列	補助	經				
		費、人	力,	除可	補強	現行	食安	稽查	人力	嚴				
		重不足	と、提	高留	任率	之現	泉,	確實	建構	充				
		足的个	食品和	皆查自	き量 :	,以私	確保	國人	食品	安				
		全。												
十九	٠	Ž	為落實	【藥物	力之管	理,	確保	國人	用藥	安	無本部應辦理	事項。		
		全,立	5推動	生技	醫藥	產業	之發	展,	避免	因				
		臨時人	員之	進用	與運	用限	Ł制 ,	而影	響律	f生				
		福利音	印食品	占藥 物	勿管王	里署多	延攬	與留	用專	- 業				
		之審查	巨人員	及稽	查人	員。	爰建	議行	政院	送對				

決 議	į · 19	寸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	<u> </u>	形
項	次內								容	卅	1)	月 	719
	於衛	生福利	部食	品藥	善物 .	管理	署規	費收	.入				
	之用.	人經費	卢,厄]意耳	又消	人事	費用	額度	限				
	制,	用以進	き用 足	鉤シ	と審	查人	員及	稽查	人				
	員,」	人提升	藥物	查驗	登記	與查	廠案	件之	品				
	質與	改率;	並為	擴增:	對國	外藥	廠實	地查	核				
	之廠	数,建	議行	攻院	同意	該等	稽查	人員	可				
	投入	执行海	外查	廠業	務,	以利	加強	對輸	入				
	藥品-	之管理	. •										
二十	;	近年食	品安	全問	題年	F年3	發生,	重創	我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國食	品產業	形象	,影	響國		學學	裡觀光	<u>'</u> ,				
	衛生	畐利部	食品	藥物	管理	里署耶	战掌自	品、	藥				
	物與	七粧品	之管	理、	查核	5、核	负驗等	羊業務	ż,				
	與民	 【生活	息息	相關	,負	責食	品加	江、	製				
	造、	流通、	銷售	等涉	及層	面质	黃泛 且	L複雜	重。				
	100年	的塑化	化劑	事件	突顯	源頭	管理	及上	.市				
	後流	通稽查	管理	重要	性:	, 102	年接	連爆	發				
	修飾	殿粉、	油品	混充	及違	法添	加香	料色	素				
	等事	牛,再	再顯;	示現:	有制	度之	缺失	與人	力				
	之短句	決。此	次違注	法欺	詐消	費者	之不	肖廠	商				
	主管	幾關未	主動	察覺	,雖	有怠	怎忽之	_嫌,	然				
	根究	其原因]在於	缺乏	と専	精的	檢驗	技術	與				
		、蒐集											
	的業	者登錄	管理	、稽	查管	理制	度等	. 從	接				
		簽之重	-										
		藥物管											
		决乏 ,	•					• • • •					
	建制	,除積	極修	法改	善外	、,爰	要求	.衛生	福				
		食品藥				_	-						
		及相關											
		且為因											
		孝不受											
	總員	額法時	持做成	之門	寸帶:	決議	有關	機關	員				
	額未	來應於	·5年P	可降為	為16	萬人	之限	制。					
二十一	-	目前各	-機關	國有	1土:	地參	與都	市更	新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附	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47		I月	<i>,</i> ,
	或聯合開	胃發後分	户回之	房地	乙,包	括住	宅、	套				
	房等,多	以標售	或標	租方	式處	分。	政府	機				
	關以標售	善方式 處	5分,	其標	售價	格易	成為	區				
	域性指標	栗,更易	形成	政府	帶頭	炒房	之不	良				
	印象,且	L與平拍	9房價	之政	策框	違。	行政	院				
	應責成相	泪關單位	位將言	亥等?	分回	之住	宅優	先				
	作為公營	营出租住	E 宅或	.社會	住宅	三,以	較低	價				
	格出租約	合青年、	弱勢	家庭	等,	並協	調建	置				
	一統籌道	運用之模	幾制、	平台	統籌	葬規畫	リ辨玛	፟ •				
二十二	近年	年來各級	及政府	·為發	養展終	巠濟,	屢以	新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訂或擴.	大都市	計畫	方式	進行	行特	定區	開				
	發,並採	长大範圍	之區	段徵	收方	式辨	理,	引				
	發土地的	斤有權 人	、抗爭	事件	- 時有	所聞	月;包	括				
	苗栗大垣	甫案、材	COA7	開發	案、	桃園	國際	機				
	場園區及	及附近地	也 區特	定區	計畫	宝案等	\$;惟	該				
	等土地征	数收案:	是否名	夺合	公益	性與	必要	性				
	備受各界	界質疑。	政府	不斷	以配	合經	濟發	展				
	為由進行	亍之特定	ミ 區開	發,	卻未	見因	經濟	成				
	長所帶:	動之失	業率	下降	或	實質	薪資	增				
	加,以美	喜惠全)	民;乃	反而	推升	土地	價格	上				
	漲,使整	整體房價	所得	比持	續攀	升,	造成	民				
	眾苦不堪	堪言。爰	要求	行政	院應	全面	檢討	該				
	等以發展	展經濟	為目白	勺將 :	非都	市土	地劃	入				
	特定區之	2合理性	且及必	要性	三,並	責令	相關	機				
	關調查も	己開發生	寺定區	用地	之使	使用情	青 況,	於				
	6個月內	向立法	院提出	出報-	告。							
二十三	針對	對經濟部	18、行	政院	農業	委員	會及	內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政部營廷	建署於1	03年	度單	位預	算項	下,	皆				
	編列「易	淹水地	區後	續治	理及	維護	管理	計				
	畫」,共	計編列	17億9	9, 98	0萬2	2, 000	元 (計				
	畫期程予	頁定為1	03至	108年	三,糸	息經寶	費計(335				
	億元,分	6年辨	理),	有鑑	於經	濟部	在「	易				
	淹水地區	邑水患 治	台理計	畫」	之成	效檢	討報	告				
	未盡詳	實且後	續治	理計	畫	尚在	草案	階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	院
	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	條
	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	例
	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	年
	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	野
	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	為
	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	浪
	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及
	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	域
	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	通
	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	考
	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	畫
	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	擠
	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	月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	升
	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	底
	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	海
	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	為
	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家	銀
	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	量
	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	民
	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	內
	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	臺
	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	銀
	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	逾
	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	中
	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	而
	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	造
	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	收
	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	嗣
	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	應

決 議	、 附	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次	內						容	/·i	IA.	<i>,</i> ,,
	責令相關	阔單位属	嚴格遵	守銀行	亍業 赴	2中投	資			
	風險限額	頁控管,	不應逕	以放	寬投資	爭風險	總			
	量計算內	羽涵之方	式變材	1擴大	風險阝	限額,	且			
	風險總量	量為前-	一年度	決算復	炎淨值	i1 倍	之			
	規範,不	應再調	整;另	中央	銀行、	金融	監			
	督管理委	委員會等	等相關	單位す	下應 窑	切注	.意			
	我國人民	民幣需え	ド増加	對新臺	唇幣連	動及	.金			
	融業之景	彡響,並	.研擬相	關因	應措施	色,向	立			
	法院提出									
二十五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0	
	協定(T	PP)是	目前全	球最大	具影響	严力的	自			
	由貿易協	B定 (FT	'A),也	是台灣	彎重要	导貿易	夥			
	伴。然因]中國、	韓國及	新加	皮近线	色年積	極			
	加入重要	要 區域經	逐濟整色	〉(如	東協	\ TPF	,			
	RCEP等)			-						
	卻相對個					•				
	而,適當	的自由	貿易協	定應	是可引	導資	源			
	運用以獲									
	與薪資力									
	置,無法						, ,			
	水準,升									
	他國家F									
	困境,行	「政院、	經濟部	、外:	交部及	と相關	各			
	部會實质	_ ,		•						
	圖、計畫	及行動	,並立	即提	出具體	曹可行	之			
	產業、經	望調整	策略及	因應	方案,	且應	致			
	力於全球				•					
	域經濟整			.,						
	貿整合的	•	•			•	濟			
	過度傾中									
二十六					•	•		遵照辦理。		
	事長、執		_							
	職,淪為	, ,			-		-			
	轉任時代	F為酬庸	之用,	更為	避免官	了員於	任			

考選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Ҡ	坯	用	717
		職期間	即不	當行	使耶	战權:	企圖	染指	相關	職				
		位,爰	要求行	亍政 [完及)	听屬	各部	會針	對各	該				
		財團法	人之i	攻府	遊 (核)	派人	員,	其初	任				
		年齡不	得逾	62歲	,任	E期	国滿	前年	滿65	歲				
		者,應	於3個	国月 P	可更	奂之	。但	處理	【兩岸	`				
		國防或	外交	、貿	易及	科技	事務	之財	團法	人				
		負責人	或經	理人	,因	有特	牙殊原	医因点	戊考量	<u>,</u>				
		報經行	政院	核准	者不	在此	二限。	但本	人二	親				
		等內、	在對	岸涉	及終	至濟:	利益	者,	不得	出				
		任。												
二十	ー七	為	人杜政	府捐	引助言	设立	財團	法人	等之	.董	遵照辨理。			
		事長、	執行	長、統	總經	理、	院長	或秘	書長	等				
		職,淪	為主管	き機 ト	關官	員或	特定	人士	退休	或				
		轉任時	作為	酬庸.	之用	,爰	要求	.行政	院及	所				
		屬各部	會應	於官	方絲	图站,	公開	揭露	各該	財				
		團法人	政府	遊 ()	核)	派人	員之	と相属	剥規 定	ζ,				
		及政府	遴派	人員	之姓	名、	任其	月、這	雄 (杉	()				
		派理由	等相	關資	訊。									
二十	-八	針	對行	政院	及角	f屬	依預	算法	第41	條	遵照辨理。			
		規定應	函送	立法	院審	系議.	之財	團法	人預	算				
		書案,	各財	團法.	人應	將政	府遊	色(核	()派	人				
		員之職	權說	明、	個人	簡	歷資	料(學、	經				
		歷)、幕	芹酬、	福和	引(名	各名	義之	獎金	及補	貼				
		等)等	相關	資料	, —	併函	送立	法院	芒,以	利				
		國會監	督。											
二十	-九	行	政院	及所	屬主	三管.	之各	該財	團法	人	遵照辨理。			
		應遵循	利益	迴避	,爰	要求	各該	財團	法人	之				
		董事、	監察ノ	人、』	攻府:	遊派	或核	派人	員不	得				
		假藉職	務上	權力	、機	會或	方法	- , 圖	其本	人				
		或關係	人之	利益	;且	政府	遴派	或核	派人	員				
		本人及	其配位	偶、	直系	親屬	,不	得與	其所	屬				
		財團法	人為	買賣	、利	1賃	、承	攬等	交易	行				
		為。												
트ㅓ	-	據	資料	顯示	,行:	攻院	轄下	所屬	單位	捐	遵照辨理。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月	70
		助(贈))、投	資之	財團	法人	、或事	军業棋	浅構 中	, ·			
		高達33	家之	董(!	監)	事或	總經	理等	重要	-職			
		務,由	行政	院10)職急	拿以.	上之	退休	人員	擔			
		任,比:	率高主	達19.	64%	,如	再包	括其	他1()職			
		等以下	或現	任公	務人	員,	比率	將更	大幅	提			
		升,為」	此,妻	更求行	行政	院轄	下所	屬機	關捐	助			
		(贈)	財產	累計	金額	超过	მ 50%	之財	團法	人			
		或事業	機構.	之常	務董	(監	[] 事	14 (理	里事				
		長、副:	理事-	長)	及經	理人	. (總	經理	!、秘	書			
		長),原	惠專白	E , 7	下得	於其	他公	司有	兼任	之			
		情事。											
三十		目	前中	央政	府名	5機	關單	位對	於立	.法	遵照辦理。		
		院各委	員會	會議	通過	之監	語時提	是案,	多敷	行			
		了事,	未積	極辨	理	為	落實	國會	之監	督			
		權,爰	要求「	中央』	政府	各機	關單	位應	列管	追			
		蹤立法	院各	委員	會自	計議:	通過	臨時	提案	之			
		辨理情	形,	並自	立法	院第	88届	第5會	刺女	台,			
		於每會	期初日	向各	該委	員會	提出	1報告	र्ने ॰				
三十	-=	補	充保	費健	保新	f制	月辨 t	己滿1	年,	此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案執政	當局	蠻橫	堅持	錯訝	政策	5,不	顧十	餘			
		年來二	代健	保之	法令	研修	,令	國人	備感	痛			
		心。其	中,	補充	保責	量來:	源之	一的	兼職	所			
		得,全	民健	康保	險法	よ第3	31條	第15	頁第2	款			
		「非所	屬投	保單	位給	付之	こ新う	資所行	导」,	譲			
		廣大兼	職的	弱勢	大眾	被剝]兩層	卢皮。	經社	:會			
		輿論反	彈後	,衛生	生福	利部	雖陸	續排	除兒	童			
		及少年	、中	低收	入户	、中	低收	(入戶	老人	``			
		領取身	障者	生活	補具	力費:	者或	勞保	投保	薪			
		資未達	中央	勞工	-主管	を機!	關公	告基	本工	. 資			
		之身障	者、在	生國月	內就	學且	無專	職工	作之	.專			
		科學校	或大	學學	士班	學生	等身	/分述	適用,	但			
		掛一漏	萬,仁	乃無」	助解	決兼	職所	得不	公的	問			
		題。近.	年台注	彎薪	資凍	漲、	低薪	化,	卻又	面			
		臨物價	卻節	節上	漲,	許多	青壯	年往	往須	兼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附带決議及 注 意 事項 形 理 情 次內 容 項 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現在又要 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 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 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 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 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 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 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 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 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3項)

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決議

情況一再發生。預算中心指出,98年警察 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 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100年公務 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 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97年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 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102年度高普考人 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 另外,初考試題考中共黨章與政體,亦屬 失職,初考目的為遴選優良基層事務官, 應熟悉我國民情法律,而非中共政治體 制。為確保國考試題品質,以維國考之公 範,卻一再發生試題重複,以及中共黨章 入題之離譜情事,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 及審查 | 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 1. 各項國家考試命題及審查作業,悉依典試 法、命題規則、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目前考畢試題均公布於本部全球 資訊網供應考人參考,雖國家考試試題之命 擬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各科目核心知識亦有 重複納入評量範圍之必要,以評量應考人核 心能力,然為避免不同考試出現多數相同或 高度雷同試題引發外界對國家考試公平性 之質疑,除要求命題委員所命擬之試題不得 與最近 3 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試題相 同或雷同外,於閨場試題印製作業方面,調 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6年跨 考試、跨等級、相同類科之應試科目考畢試
- 平及公信,現行法令對試題審查有諸多規 2.102年6月2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42次會 議修正通過之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 第5點第1至5款規定,試題與最近3年內 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 同、同次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試題多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ガイ		T月	10
													數相同或雷同、	三年內不同考記	式相關科目重
													複使用本人命擬	過之題目、命撰	疑申論式試題
													正副題多數相同	或雷同或僅命.	正題、試題與
													本人或特定個人	命擬之其他考	試試題多數
													相同或雷同(如	學校入學考試	、期中考、期
													末考等),經依	審議程序記錄	為一般疏失
													者,其最長停止	遴聘期間業由	3年修正為5
													年,以示本部維	護考試公信力自	的決心。如有
													命題品質欠佳或	不遵守相關規	範之委員,於
													命題、閱卷、入	闡製題及試題 疑	延義處理等各
													階段,本部均得	適時依典試人員	员服務紀錄作
													業要點規定予以	列入紀錄處理	٥
												3.	102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試題出	出現中共黨章
													入題等情事,經	查該等科目均找	采臨時命題方
													式供題,為改進	上開試題品管作	青形,該科目
													已建置題庫,又	公務人員初等者	芳試各應試專
													業科目多已建置	命題大綱,未久	來於命題、審
													查時,均將提醒	命題、審查委員	員參考命題大
													綱範圍審慎斟酌	,以避免影響國	國家考試公信
													力。		
												4.	本部為強化試題	品質,除加強逐	雄選適格委員
													命題外,並落實	執行下列措施	:
													(1)將有關勿重社	复命擬雷同試是	夏事項及相關
													案例列入典言	試委員會第一步	於會議議程報
													告事項、國家	家考試命題注意	意事項及命題
													用紙等相關了	資料,並以醒目	目字樣提請命
													題委員注意西	配合。	
													(2)提供最近 3	年(次)同考試、	、同科目之考
													畢試題,供命	命題委員參考日	上對,以避免
													重複。		
													(3)附寄之命題	資料檢查表用以	以提醒命題委
													員寄出試題前	前,再次檢視話	试題與本人最
													近3年同科	目試題、在學校	交課程所命期
													中、期末試是	題、研究所或訂	川練機構或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 4	·		TH)		1 ±	πA
項	次	內									容	辨	ŕ		理		情	形
													他	考試	試題相同]或雷同	0	
													(4)於	闡場	作業方面	 ,則加	1強比對	各命題委
													員	近 3	年所命撰	疑試題,	並調整	闡場相似
													題	比對	系統設定	:,擴大	比對近	6 年跨考
													試	、跨	等級、相	目同類科	十之應試	科目考畢
													試	題,	強化雷同	利 目名	稱之試	題比對機
													制	,並	配合題型	型設定相	1似度門	檻值;另
													闈	場電	腦並提供	共自 82	年起之	離線版考
													畢	試題	查詢功能	毛,以作	= 為題務	組人員及
													決	定試	題委員隨	瞔時查詢	使用。	
=			第2	目「	考註	弋業務	多研究	已改迁	き」第	3節「	研	1.	依據專	身技ノ	人員考試	法第 13	條規定	:「(第 1
		究發	展及	と宣	導」	經費	681	萬4,()00л	亡,凍	は結		項)具	有與	!專門職業	美及技術	万人員考	試相當之
		五分	之一	- ,	並就	以下	2項.	提案	凍結	之理			學歷終	巠歷>	者,應專戶	門職業月	及技術人	員考試,
		由,	向立	法图	完司	法及	法制	委員	會報	告並	經		得視其	丰不	同學歷經	歷或具	專業技	能證明文
		同意	後,	始	得動	支。							件,為	あ下る	列之減免	:一、原	態試科目	。二、考
		1. 媍	全全	考選	法#	月為>	考選	部之	重要	目標	之		試方式	た。∃	三、分階戶	没或分言	式考試。	(第2項)
		_	- ,框	と據 2	憲法	第86	6條,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		前項申	申請》	咸免之程。	序、基準	集及審議	結果,由
		人	員幸	九業	資格	應藉	自由考	計 試取	1.得。	然品	ŋ,		各該者	学試	規則定之	;	J °	
		考	選音	『透:	過專	技法	之技	後權,	規定	超過	£30	2.	專門耶	哉業人	及技術人	員全部	科目免試	弋,係指申
		租	直考言	式類	别,	應試	者得	依據	特定	資歷	申		請人為	巠過.	公務人員	考試特	定類科	考試及格
		請	全音	『科	目 免	試,	取得	專技	人員	執業	資		(以技	術類	(科為主)	,於公務	务機關从	事相關職
		格	子,此	規	定顯	與憲	法第	86條	有道	趸。爰	此		務達一	一定其	期間,取得	导成績優	曼良之工	作經驗證
		凁	はき	芳選	部「	研究	發展	及宣	導」	預算	四		明後,	再位	衣法審議	。爰全音	『科目免	試之申請
		分	之一	- , <u>;</u>	共計	170	萬4,()00元	, 請	考選	部		人業組	坚考言	試院舉辦.	之公務。	人員考試	戊 及格,並
		矽	F議改	长善	,向	立法	院司	法及	法制]委員	會		具有木	目當.	之職務經	驗,再	由考試	機關審核
		報	告,	經	同意	後始	台得動	为支 。					後,女	台核-	予考試及	格資格	,符合釋	星字第 453
													及 655	5 號角	解釋之意	自。		
												3.	有鑒方	令近 2	來包括立:	法機關	· 各專業	領域公會
													團體等	牟,坐	け於專技ノ	人員全部	『科目免	試制度多
													所質氣	延 ,為	马妥善 回 B	央各界意	医見並符	應社會發
													展與情	青勢纟	變遷,本語	部業於	103年5	月間,就
													各類元	科全	部科目身	免試之-	妥適性/	及存廢問
													題,以	人通道	函方式廣復	数各方 点	意見,並	擬於近期
													召開專	享案で	會議討論	。是以:	,有關專	技人員考

考選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77		•	<u> </u>	1A 	<i>70</i>
													試各	類科設	計全部科		支之設計是
													否合	宜,考選	医部當視	整體環境兼名	容掄選人才
													考量	,積極持	寺續檢討	改進,以維國	國家考試之
													公平	合理,「	司時兼顧	民眾之合法	權益。
		2. 1	.03年	度	考選	部於	「研	究發	展及	宣誓	争」	1.	按應	考試權	為憲法第	· 18 條明定	已之人民權
		-	工作	計畫	之「	考試	業務	之研	究改	進	夏宣		利,	應考人京	光同一項:	考試,選擇幸	服考不同等
		3	尊」:	項下	編列]預算	年658	萬元	, , ₁)	【博言	各眾		別、	類科、銳	录取分發	區,乃其應>	考權利,目
		į	議,	促使	考選	法带	リ更 豬	健全					前各	項公務	人員考試	代法規並無 凡	限制應考人
				惟查	邇夕	尽考 3	選部	听舉	辨之	-各类	負特		同一	項考試	不得同時	导報考二個以	人上之類科
		ź	锺考:	試,	除發	生特	種考	試規	模ピ	超走	戍高		或錄.	取分發[區考試之	規定。	
			普初	等正	規考	試越	勢や	問是	夏外 ;	並產	逢生	2.	本部:	辨理各耳	項國家考	試,除維護原	應考人權益
		7	基層	特考	考生	と為り	曾加拿	錄取	率而	重剂	复報		外,	更要審慎	真使用國	家資源,爾德	复將加強於
		,	名多	個考	區、	以致	人影響	学公平	性的	付情:	事,		應考	須知宣	尊,讓應>	考人了解本家	考試各等別
					•		P產生				-		考試	同時舉行	行,請應	考人以報考-	一個類科為
		1	扁鄉	低分	錄耳	文的	問題	,該	部谷	無力	力解		原則	0			
		,	决 ,1	壬其	一再	發生	,顯	見考	選部	8對方	令考	3.	地方	政府特	考採分區	區錄取分區分	} 發係為應
		Ī	試業	務之	.研多	5改3	進及	宣導	工作	成交	久不		各地	方政府局	用人需要	,尤其地方是	基層機關工
		j	影,	爰凍	結該	項預	算二	-分之	· — ,	俟る	号選					或地處偏鄉	•
		Ť	部進	行有	效檢	讨、	提出	具骨	豊改え	進方:	案,		才均	較為不多	易,爰藉	分區錄取、分	分發方式輔
		1	句立:	法院	司法	及法	卡制委	員會	拿報 台	告後	,始		以限	制轉調	, 進用在	地人才,俾和	月穩定人事
		1	导動.	支。									以推	展業務	。故實施	迄今,係地ス	方政府進用
													人力.	之重要行	管道。		
Ξ			依	法公	務人	員名	持種:	考試	得因	機關	ଶ特	1.	公務	人員考記	試法第 6	條規定:「2	公務人員之
		殊小	生質	、或	基於	憲法	大對朱	宇定於	挨群さ	と照り	額、		考試	,分高等	等考試、	普通考試、社	切等考試三
		或	因地:	方機	關特	殊需	京求而	學新	庠。惟	重近 年	丰公		等。i	高等考言	式按學歷	分為一、二	、三級。及
		務.	人員	特種	考言	式規	摸超;	越高	普初	1等者	学試		格人	員於服和	務三年內	,不得轉調/	原分發任用
		之方	趨勢.	並未	緩減	,顯	示用	人機	關係	で舊作	頁向		之主	管機關	及其所屬	機關、學校	交以外之機
		將」	膱缺.	提報	於特	種考	;試。	爰要	水考	選音	『審		關、自	學校任耶	哉。為因』	應特殊性質材	幾關之需要
		慎	認定	,確	實管	控檢	討將	高普	考し	上有さ	と類		及保	障身心	章礙者、	原住民族之	就業權益,
		科	回歸	一般	公務	人員	考記	弋,避	免再	在华	寺種		得比.	照前項	考試之等	級舉行一、二	二、三、四、
		考	試中	出現	,以	、落實	[特考	特用	月之米	青神	0		五等.	之特種。	考試,除	本法另有規定	定者外,及
													格人	員於服和	務六年内	,不得轉調日	申請舉辦特
													種考	試機關	及其所屬	機關、學校	交以外之機
													關、自	學校任耶	哉。…」	爰公務人員才	考試制度係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郊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741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容		以細所考務高初之考標試人類近考向理政生之條關機蓋等員案擴亦高則稱試人等等政試,單員,年試辦勞院福機第,關,考高。大依普第特院員、考策類近獨高提如,理工研利關2其因且試普另現據考4殊第特普試方型年舉普升有本,保考部均項任應其進初對行考試條性1種通為向,來辦考考用部如險會請非第用時所用等於公試為第質1考、主;善均之試試人均9月提辦公1票機人本言人》代表	主义为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乌舌月子高之子,外外外,将领险、客行与他意人回舉類情考3性有入等考合施人其人 務領險、 案行特他意人回舉類情考條規「公、選公政員納員 人之局102因則業殊得高公特,,新第範改務普制務績特入考 員政建102因則業殊得高公特,,新2。革人通度人效種公試 特策議年年請第務性以普務考而本增項 公員、」員目考務種 種方辦行衛辦4機質涵初人在有部類
												3.	類近考向理政生之條關機蓋,年試辦勞院福機第,關,升有部,理工研利關2其因其外有部如險會請非第用時應試及,與一個人	於 機	務領險、考行特地意人人之局 102 因 則業殊得高員政建1 2 因 則業殊得高特策議年年請第務性以普
													員高普初等考別 高普對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式取才,不宜另行 人機關擬新增考試 人員特種考試規模 亥定之「公務人員	下舉辦科 , , 考 考 考 考 表 對 對 形 新 項 相 討 報 相 討 報 司 相 討 報 司 , 需

決項	議	r\lambda1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模另人大題人經關考本院商事轉回防及案考歸續調限致公限布人用於事務會年高同防公院養張現轉人人轉行為與務制施回精103政員,由考,文人止試人年關試限有人,自己,與考合年,議人考關對明人轉行歸神。 年處試高延經刪員試票的 人名斯克姆 人名	員,从将一關普 日人亍等三機會辦乞高與特高年人初 邀主则考年關福理細初種考初長穩考 銓機修及檢生工法則等考試等差定註 敘屬正格討福作派修	考試取考三、式 部,草人取利人僚正試差才試年並落 、召案員消部員據通及距之及,使實 行開相限特及特,過格過問格業機特 政研關制考國考本及